更新：2023年3月

道賞

救主受難紀念
（聖周五）

讀經一	依 52:13 – 53:12
答唱詠	詠 31:2, 16, 12-13, 15-16, 17, 25
讀經二	希 4:14-16; 5:7-9
福音	若 18:1 – 19:42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Hong Kong Diocesan Liturgy Com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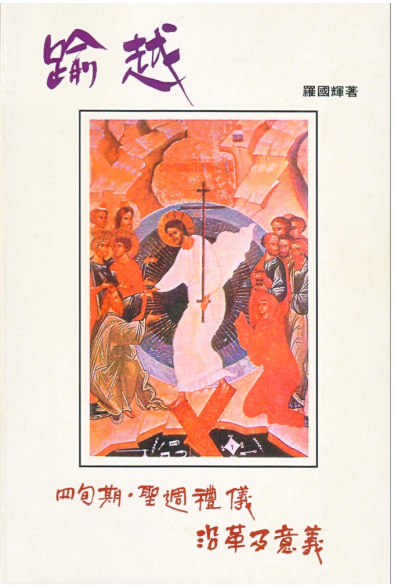

聖週星期五

名 稱

聖週星期五的禮儀非常古典，雖然經過在歷史中的演變，但仍保持古老簡樸的方式。

最早載有聖週五禮儀的七五〇年羅馬禮書 (*Sac. Gel.*) 稱該日爲「主苦難的瞻禮六」(Feria VI Passione Domini)，而十世紀受德國影響的禮書❶卻稱之爲「瞻禮六預備日」(Feria VI IN Paraceve)，直到一九五一年的改革，則改稱爲「主苦難及死亡的瞻禮六」(Feria VI in Passione et Morte Domini)。事實上稱爲「瞻禮六預備日」頗能反映福音所載耶穌苦難的事件，當天「正是安息日的預備日……」（若19：31；谷15：42），而一九七〇年後的羅馬禮書則重新採用七五〇年羅馬禮書的名稱「主苦難的瞻禮六」。

聖週五的逾越意義

在第二世紀的「逾越節日子之爭」中，東方教會，特別是「厄弗所」教會，以猶太傳統的「尼散月十四日」作爲逾越節（他們據理力說是按若望宗徒的傳統），來慶祝主苦難逾越的紀念。他們特別强調的是基督的救世犧牲，即眞正逾越節羔羊的被宰殺。

「逾越節日子之爭」在三二五年的尼賽亞大公會議已基本上解決了，大家都同意採用春分月圓之後的首主日，即尼散月十四日後之主日爲逾越復活的慶節。其後，聖奧斯定（354-430年）清楚地說明教會慶祝逾越節就是紀念「基督的苦難聖死（聖週五），被埋葬（聖週六）和從死者中復活（復活主日）」❷。換句話說，逾越節三日慶典就是在時間內慶祝整個基督逾越奧蹟的不同重點，而聖週五實在就是這個週年逾越節三日慶典的第一天，紀念逾越奧蹟中主的苦難聖死。但這絕不是把逾越節斬件分割，而是强調其整體性中的不同重點。

聖週五的禮儀發展

在第一至三世紀還未有任何聖週五的成文禮儀之前，復活節（慕道者受洗日）前的兩天已經是齋戒、祈禱的日子，紀念救主的苦難聖死、埋葬，並預備在基督內的復活（洗禮）❸。聖週五齋戒、祈禱的傳統，不分東西方，都在整個教會中奉行。故此，直到今日，聖週星期五、六兩天，在東西方教會的傳統中，都絕對不可舉行聖祭。東方教會，除了敍利亞禮外，直到今天，聖週五的成文禮儀中也不許送聖體，（除了拜占庭禮聖週五遇到三月廿五日預報救主降生節，便可舉行聖祭）；而西方禮中的米蘭禮，直到今日，仍保持最古的傳統，在聖週五禮儀中不送聖體❹。事實上在聖週五禮儀中送聖體是後來的附加品，甚至教宗依諾森一世（440-417年），也清楚表明在他的時代，羅馬的聖週五、六是嚴齋祈禱的日子，不舉行聖祭，更說不上送聖體了❺。

教宗良一世（440-461年）時，羅馬仍沒有聖週五禮儀的記錄，至少良一世的講道集中有關苦難的講

道詞是在聖週一、三及聖週六夜間，卻沒有在聖週五的。然而在西方教會，聖奧斯定卻已提及北非教會於聖週五有誦讀瑪竇所載耶穌受難始末的習慣。其實傳統上在守齋集會而不舉行聖祭的日子，最原始和最基本的禮儀，就只包括聖經誦讀及祈禱的聖道禮❻。故此，理所當然，聖週五的基本禮儀就是聖道禮。當羅馬漸漸也於聖週五集會時，遂也沿用基本的聖道禮方式❼。

聖道禮的基本結構源於猶太會堂的禮儀❽。會堂禮儀沒有祭獻，只是聖道禮。一般來說，會堂禮儀包括誦讀法律書、先知書、唱聖詠、講道、祈禱及祝福❾。非常明顯的，一五〇年聖猶斯定第一護教書六十七章描述主日集會時，擘餅禮前的讀經部份便反映了猶太會堂禮儀的結構：「誦讀衆使徒的記錄或先知的著作，讀畢，主禮宣講並勉勵仿行這些善行，於是全體起立祈禱……」。

雖然隨着時代進展，聖週五的禮儀在聖道禮外加上了其他儀節，例如：朝拜十字和領聖體等，然而在聖週五舉行聖道禮儀仍是東西方教會共有的傳統。

現存的第八世紀西方禮儀資料中，有關聖週五禮儀的記錄已開始定型，現舉其突出的例子表列說明：

七五〇羅馬禮書	額我略禮典
Sac. Gelasianum no. 395 — 418	*Sac. Gelasianum* no. 338 — 355
（經文可追溯至五至七世紀）	（經文可追溯六至八世紀教宗禮儀）
主苦難星期五	大星期五（聖週五）於耶路撒冷（大堂）
第九時辰 將聖十字架放祭台前，主禮（司鐸）靜默進堂，俯伏祭台前致敬。祈禱（禱文）。	
讀經（一） 聖詠 祈禱	
讀經（二），聖詠 祈禱 受難始末 公祈禱	公祈禱
執事將聖體聖血送上祭台， 主禮（司鐸）親吻主的十字， 上祭台，唸天主經； 信衆親聖十字並同時領聖體。	

Ordo XVI
（約八世紀受法國及隱修院影響）
主苦難星期五

第九時辰
（主禮：長老—司鐸）
讀經和聖詠
按若望所載受難始末
公祈禱

天主經
全體領聖體聖血
（主晚餐留下的）

Ordo XVII
（約八世紀，受羅馬及隱修院影響）
預備日，主苦難星期五

第九時辰
（主禮：長老—司鐸）
兩篇讀經和聖詠
若望的受難始末
公祈禱

天主經
全體領聖體聖血
（主晚餐留下的）

Ordo XXIII
（明顯是八世紀羅馬主教禮）
星期五
約第八時辰
從拉特朗宗座寓所迎送十字聖木到耶路撒冷堂，主教（教宗）親持香爐，於持十字聖木寶盒的執事之前，唱詠118首。
到達耶路撒冷堂，放十字聖木寶盒於祭台，打開寶盒。主禮俯伏祭台前祈禱（沒有禱文），親十字就座，同樣，其他主教、長老（司鐸）、執事、副執事皆親十字聖木，移十字聖木於適當位置，由衆人親吻。

然後讀經（一），歐瑟亞先知書，聖詠。
讀經（二），申命紀，聖詠。
讀若望福音之受難始末（用福音書）
公祈禱

然後送十字聖木回拉特朗
唱詠118首
全部沒有領聖體聖血禮

如果要領星期四晚留下的祭品，可到其他本堂。

Ordo XXIV
（約八世紀末，羅馬教區的禮儀，可能受了法國影響）
星期五

約第三時辰
全市會衆、司鐸於主要聖堂恭候主教，主教於靜默中進堂。

兩篇讀經及聖詠
若望所載受難始末
公祈禱

晚禱時候（約第九時辰）主教祈禱後，兩輔祭持十字於祭台前，主教、聖職班及會衆依次親十字，唱「請看十字……」及詠118首。
把昨天祝聖的聖體和未祝聖的酒放在祭台上。
天主經
把一份聖體放入酒中，全體靜默中領聖體及酒。

Ordo XXXB
（約八世紀羅馬教區內的禮儀）
預備日星期五

第五時辰
衆司鐸聚集，持蠟燭者陪同主教進堂親吻祭台。

第一篇讀經及聖詠
第二篇讀經及聖詠
若望福音所載受難始末
公祈禱

各自回本堂

第九時辰
照樣舉行聖道禮
然後朝拜聖十字
全體領聖體（聖血）。

聖道禮及公祈禱

從以上的文件，我們可以清楚見到聖道禮（包括公祈禱）是所有禮典所共有的，反而「朝拜十字及領主體」則是可有可無。由此可見，聖週五的傳統及基本禮儀就是聖道禮；特別是《額我略禮典》只有聖道禮後的公祈禱而已。

聖週五的聖道禮維持了不少古老傳統，例如在靜默中進堂，隨即誦讀聖經，聖言宣讀後，有公祈禱。這簡潔的程序與一五〇年聖猶斯定第一護教書六十七章所描寫的聖道禮一樣⑩。公祈禱也一直維持羅馬禮的傳統方式，即在提出祈禱意向後，全體下跪默禱片刻，然後起立，主禮誦唸禱文⑪；如是者爲每一個意向祈禱⑫。

至於讀經內容，基本上是除福音外，另有兩篇讀經和每篇讀經後的答唱詠。*Ordo XXIII* 載有歐瑟亞先知書⑬和申命紀；不過申命紀的章節則無從得知，也不在其他禮書選用。福音常是若望所載的受難始末，且一直沿用到現在，可以說是羅馬禮的特色之一。

根據五至八世紀的選經集⑭，第一篇讀經是歐瑟亞先知書 6 ：1-6有關「上主打傷了，必要包紮，第三天必使他興起……我喜愛仁愛勝於祭獻，我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的一段。第二篇則是出谷紀12：1-11有關訂立逾越節，宰殺逾越節羔羊的一段；這篇選經反映出八世紀時，羅馬禮在聖週五紀念基督的苦難聖死，作爲主的逾越節重點之一，有如若望以十字架上耶穌的聖死，作爲聖殿中逾越節羔羊同日同

時的被祭殺。可惜這傳統漸漸被淡忘了，這兩篇讀經雖然一直沿用到梵二，但一九七〇年的彌撒經書，取消了歐瑟亞先知書6：1-6，而出谷紀12：1-11則改在聖週四晚上的「主的晚餐」聖祭中誦讀，作爲紀念「主之逾越節晚餐」之用。

今日梵二後一九七〇年的羅馬彌撒書，聖週五的讀經仍保持了傳統的若望所載耶穌基督的受難始末，不過第一篇聖經卻改用了依撒意亞先知書52：13-53：12上主受苦僕人的詩歌，來指出基督承擔了我們的罪累，祂之受傷受死是爲我們得到平安和痊癒，天主要藉祂的僕人來使人成義得救。第二篇聖經則取自希伯來書4：14-16； 5 ：7-9，指出基督大司祭承擔了我們的軟弱，爲罪人自作犧牲，並因祂的服從而使服從祂的人獲救；這篇讀經頗能爲聖週五提供對主聖死犧牲的適當默想和註釋；但卻失去了原來在聖週五誦讀出谷紀12：1-11，以當天基督的死亡作爲逾越節犧牲被宰殺的豐富意義。

一九七〇年的聖週五進堂式保留了原本在靜默中進堂的最古老方式，不過卻在伏地致敬後，好像七五〇年的羅馬禮書所載⑮，在讀經前，先有集禱經。這改變了公祈禱爲聖道禮第一個祈禱的古老傳統⑯。

一九七〇年彌撒書的聖週五讀經結構放棄了每篇讀經後唱聖詠和祈禱的方式⑰，而改用今日一般的讀經方式，即讀經一，聖詠，讀經二，然後讀福音的習慣。至於不讀經題（「恭讀…」）的習慣⑱已經取消了。

公祈禱的次序和內容從記載於七五〇的羅馬禮書開始，按次序是①爲教會，②爲教宗，③爲教會內各

種職務的人和教友，包括貞女和精修者 (Confessor) ④爲基督徒帝王 (Christianissimo Imperatore)，⑤爲慕道者，⑥爲一切有需要者，⑦爲異端裂教者，⑧爲猶太人和⑨爲教外人。

這些禱文的內容一直沿用到一九五一年的聖週改革；但爲「基督徒帝王」的一段則改爲「爲政府官員」，且把原來的內容：

意向：請爲基督徒帝王祈求天主、我們的主，使他們轄下所有野蠻民族，歸順於我們的永久和平。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一切能力和王權都握在祢手中，求祢惠顧羅馬帝國⑲，使倔强野性的民族，都被祢大能右手所制服。因我們的主……。⑳

改爲—意向：　請大家爲一般執政者並爲他們的職務和權力祈禱。望天主、我們的主指揮他們的思想和心靈，依遵祂的旨意趨向我們永久的和平。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一切人民的權力和權利都屬於祢的掌握；求祢惠顧負有治理我們之權的人們：務使全球各地在祢大能的庇護之下，時時保持着信仰的完整和國家的安全。因我們的主……。

其餘的意向和祈禱內容皆如同七五〇年禮書所載，一直沿用到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〇年的彌撒書把這些公祈禱的不同意向調整了次序，且增爲十個意向：①爲聖教會，②爲教宗，③爲各級神職及信友㉑，④爲候洗者，⑤爲基督徒合一（其中語句基本上改善了；一九五一年稱爲「爲教會合一」），⑥爲猶太人（其中語句也基本上改善了；一九五一年稱爲「爲猶太人歸化」），⑦爲尚未信仰基督的人（這是新的意向，完全改變了原來舊禮書的第九意向；一九五一稱爲「爲不信者的歸化」），⑧爲不信天主的人（這是新的意向，完全改變了原來舊禮書的第九意向），⑨爲政府人員（再改善了一九五一年的內容），⑩爲遭受苦難的人（一九五一年稱爲「爲信友的各項需要」）。今日禮書把舊禮書中爲教外人的意向一分爲二，即「爲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和「爲不信神的人」祈禱，故共有十個意向。

顯著地改善了的語句是：

一、在爲基督徒合一的意向和禱文中，把原來的內容—意向：爲聖教會統一　請大家爲異端者和裂教人祈禱。望主、我們的天主救援他們脫離各種的謬理，並使他們歸回於至公而從宗徒傳下來的慈母聖教會。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祢既拯救一總的人，而不願一人喪亡，求祢垂視所有被魔計迷惑的靈魂，使那迷誤者放棄一切離經叛道的異端，並回心轉意的歸依祢至一的眞理。因我們的主……。㉒

改爲—意向：爲基督徒合一　請爲所有信仰基督的兄弟姊妹們祈禱，求天主領導他們常隨從眞理，團聚在祂唯一的教會內，並永遠保持合一。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祢使分散的人重新團聚，使團聚一起的人保持合一；求祢垂顧祢聖子的羊羣，使所有接受同一洗禮的人們，藉着完整的信德，和堅强的愛德，永遠團結在一起。以上……。

二、爲猶太人的意向和祈禱，也改善了沿用有控訴猶太人之嫌的句子，把

意向：爲猶太人的歸化　請大家爲辜負信德的猶太人祈禱。望主、我們的天主，揭去他們心中的蒙布，使

他們也得承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祢不願擯棄辜負信德的猶太人於祢的仁慈之外；我們現在爲這個民族的瞽盲所行的祈禱，求祢俯聽，務使他們看出祢的眞光——即是基督，而脫離自己的黑暗。因我們的主……。㉓

改爲—意向：爲猶太人　請爲猶太人祈禱，是他們首先聽到了我們的主、天主的聖言；求天主賜他們日益敬愛祂的聖名、忠實遵守祂的盟約。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祢曾將救恩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代子孫，請俯聽祢教會的祈禱，使首先被選的子民，獲得圓滿的救恩。以上……。

三、改善原來爲教外人歸化的內容，把
意向：爲外教人歸化　請大家爲外教人祈禱。望全能的天主，除去他們心中的罪惡，使他們離棄自己的邪神，歸向生活而眞實的天主，和祂的唯一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祢是不願罪人死亡，卻是要他們生存的，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把他們從敬拜邪神的錯舉上拯救出來，並收納他們於祢的聖教會之內，爲讚頌光榮祢的聖名。因我們的主……。㉔
改爲—意向：爲尚未信仰基督的人　請爲尚未信仰基督的人們祈禱，求天主以聖神的眞光照耀他們，領導他們走上救恩的道路。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求祢使那些不承認基督，卻按照良心生活的人們，找到眞理；也求祢增進我們彼此間的友愛，使我們更充份地認清祢是生命之源，在此塵世作爲祢仁愛的見証。以上……。

意向：爲不相信神的人　請爲所有不相信神的人祈禱。求天主幫助他們隨從個人良心的指引，找到宇宙的眞主。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祢創造了整個人類，使我們渴望地尋找祢，並在找到祢以後，得到安息。求祢使所有的人，能排除萬難，在生活中體認到祢的慈愛，並因祢信徒們善行的見証，欣然承認祢是唯一的眞天主，和人類的慈父。以上……。
四、爲更配合今日的情況，將一九五一年爲政府人員祈禱的意向和禱文改爲－
意向：爲政府官員　請爲政府的一切官員祈禱，求天主按照祂的聖意，指引他們的思想和心神，使他們能爲人民謀求眞正的平安和自由。
禱文：全能永生的天主，祢知道人心的渴望，也保護人民的權利；求祢仁慈地眷顧所有身負公職的人們，使世界各地，依賴祢的助祐，都能獲享持久的平安、幸福的生活，以及信仰的自由。以上……。

若比較以往和今日的意向次序和內容，則可見
①以往把「基督徒帝王」的意向排在「爲教會、爲教宗、全體神職及教友」之後，在「爲慕道者」之前，且按其內容，也反映了當時着重「基督徒帝國」勝利的思想。
②以往在「爲一切有需要者」之後，才特別爲一連串人仕，即「異端、裂教者」、「猶太人」和「外教人」祈禱，且按其內容，也反映出當時對這些人仕的控訴、不滿或輕視的態度。

朝拜十字架

聖週五的基本禮儀除了有最古老和傳統的聖道禮及公祈禱外，第八世紀的羅馬禮已加上朝拜十字的儀式。當時所謂的十字是聖木遺髑。十字聖木自從傳說被聖海倫於聖墓附近發現後，已被分割送到不同的地方和聖堂，三四八年聖濟利祿已如此記載了。羅馬也於這時候曾擁有聖木遺髑，且建有「耶路撒冷十字架堂」來珍藏（傳說是聖海倫所建），而教宗喜拉利（Ilario 四六一—四六八年）把這聖木遺髑移放於拉特朗主教府小堂珍藏，但後來遺失了。另一份聖木遺髑則傳說曾由教宗西馬谷（Symmachus 四九八—五一四年）珍藏於聖伯多祿大殿旁的小堂，但又遺失了；後來在教宗 碩基 （Sergius 六八七—七〇一年）時重新發現十字聖木遺髑於拉特朗主教府小堂㉕。

對十字聖木的朝拜，最早是盛行於耶路撒冷。四世紀末的 Egeria 遊記已有記載：信衆大約於第二時辰（八時）到中午瞻仰十字聖木；這有益於他們的得救。然後從中午到日落則聆聽聖言和祈禱。約在第二時辰（八時），主教設座於加爾瓦略山後的「哥耳哥達」。在主教前放一張鋪上枱布的枱子，執事環立，然後拿出裝着十字聖木的銀盒，把盒打開，拿出十字聖木及罪狀牌，放在枱上。當信衆、慕道者等前來親吻聖木時，主教和執事一直監視着聖木，因爲曾有一次有人用口咬走了一片聖木。羣衆首先用頭輕叩聖木，以眼和口親吻聖木，但沒有人用手去觸摸。有執事手持撒羅滿的戒指及爲君王傅油的角，信衆也親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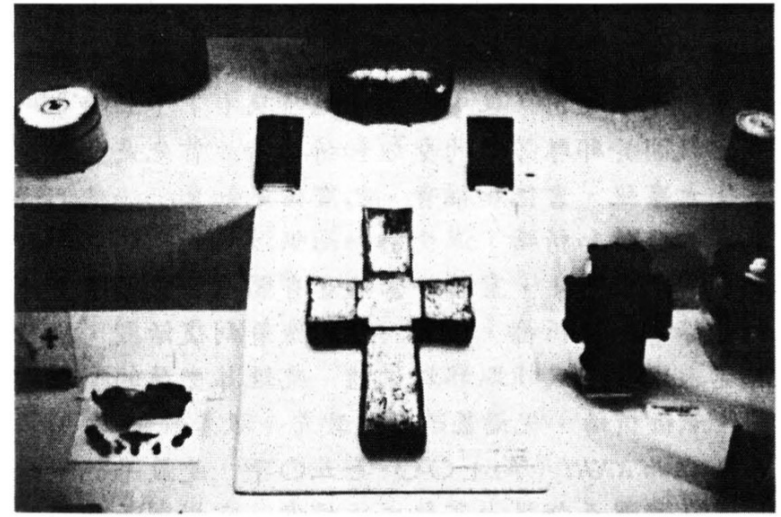

梵帝崗博物館所藏，裝載十字架遺木的盒。
（中）屬於教宗巴斯噶一世（817-824年）。
（右）約11-12世紀，埃及的木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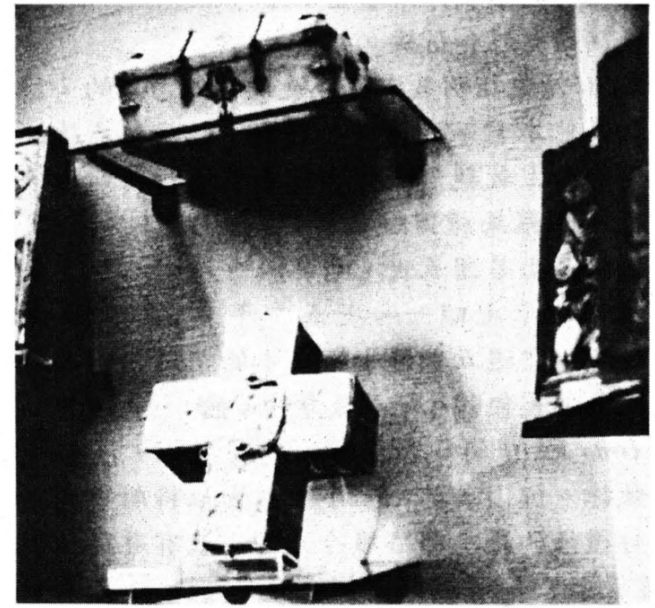

九世紀裝載十字架遺木的銀盒。

這些聖物。在中午（第六時辰），信衆集合於十字（加爾瓦略山）前，即通往復活殿的露天庭院。主教也設座於十字之前。從中午到第九時辰（下午三時）一直宣讀關於耶穌苦難的聖經和祈禱㉖。首先是聖詠、宗徒大事錄、書信和福音，也宣讀先知書……他們一直專心聆聽和祈禱，深受感動而啜泣。到了約第九時辰（下午三時），宣讀若望福音有關基督交付了靈魂的章節，然後祈禱，散會。他們隨着到復活殿，誦讀若瑟求比拉多爲領取耶穌遺體，及埋葬聖屍的聖經章節，然後祈禱，祝福慕道者及教友，跟着散會。㉗

Ordo XXIII（約七〇〇-七五〇年）是最早記載羅馬禮在聖週五朝拜十字聖木的禮書，它描寫教宗在羅馬耶路撒冷大堂的聖週五禮儀，程序上非常類似 Egeria 所記耶路撒冷的聖週五禮儀，兩者都是：

①首先在靜默中朝拜十字聖木；

②然後誦讀聖經和祈禱。

Ordo XXIII 清楚指明教宗禮儀是沒有領主禮的，誰要領主可到其他本堂。這禮書也引進了一些東方教會的習慣，例如由主教親自手持香爐走在遊行行列中，這習慣是從未在羅馬禮傳統出現過的。與 *Ordo XXIII* 同時期的教宗，由若望五世（六八五—八六八年）直到匝加利亞一世（七四一—七五二年），都出自東方傳統；故此，聖週五朝拜十字聖木的禮儀相信也是在這時期從東方教會引入羅馬教會的。㉘

Ordo XXIII 朝拜和親吻十字聖木時，沒有特別儀式或歌詠。但因爲要把十字聖木由拉特朗宗座寓所送到舉行禮儀的羅馬耶路撒冷大堂，故有遊行、唱聖詠118首及教宗提香爐等，但也是簡潔地把聖木盒放在

祭台上，打開，衆人在靜默中口親聖木而已。

可見原本的「朝拜十字」禮節非常簡單。正如四世紀末 Egeria 遊記所載，在顯供十字時沒有什麼儀式，只是簡潔地把十字聖木放在祭台前，在朝拜時也沒有歌詠，衆人口親聖木而已。

七五〇年羅馬禮書所載的聖週五禮儀也是首先顯供十字，然後讀經和公祈禱，但因爲不是主教主禮，又可能是本堂的禮儀，故有領主。不過朝拜和親吻聖十字時也沒有歌詠，且信衆亦是在領主時先親聖十字；可以說朝拜十字和領主是同一個儀式的。

八世紀末、九世紀開始，「朝拜十字」的禮節漸漸由簡變繁，不同的歌詠及儀式相繼產生，例如 *Ordo XXIV*，首先在朝拜十字時，對唱「請看這十字聖木，救主曾懸於其上」的對經及詠一一八首。而 *Ordo XXXI*（八五〇-九〇〇年），受法國影響㉙，引進更多儀式、對經及聖詩：朝拜十字時，把用布蓋着的十字，分三次帶近祭台，伴以三次對唱希臘和拉丁文的「三聖頌」，並且在揭開幪布時唱「請看這十字聖木……」和詠一一八首等；又在朝拜十字時，詠唱「Crux Fidelis」的對經，和「Pange Lingua」的聖詩。

十世紀受德國影響的羅馬主教禮書 (*PRG*) 開始有在前去口親十字時，神職、教友三次下跪，且神職每次下跪時皆誦唸禱文。

十二世紀的羅馬主教禮書 (*PR 12*)，開始有主教赤足三次拜十字，然後舉起十字，三次揭開十字幪布，全體三次下跪，並以那本來在 *Ordo XXIV* 朝拜十字時唱的對經「請看這十字……」來配合這禮節，而省去了詠一一八首。

十三世紀的德國主教禮書 (*PGD*) 寫明由祭台右邊分三次揭十字幪布行到祭台中央，然後，神職才赤足拜三次十字（也載於一四七四年彌撒書）。這方式一直沿用於一五七〇年的羅馬彌撒書。一九五一年禮書則改爲神職赤足三次下跪，信友一次下跪。

一九七〇年彌撒書將「朝拜十字」的禮節綜合爲兩式：第一式保持三次揭開十字幪布的方式，但取消了從祭台右邊揭十字幪布，分三次行到祭台中央的禮規，不過仍然習慣三次對唱「請看這十字……」，三次下跪。第二式是從聖堂門口把十字以遊行方式送入聖堂，在堂口、堂中和聖所前，三次對唱「請看這十字……」，全體三次下跪，但取消了神職赤足拜十字的禮規。第二式是明顯的保留了七五〇年羅馬禮書和 Ordo XXIII 的簡潔方式，把十字迎入堂中，開始讓教友朝拜，不過也保留了三次對唱「請看這十字……」和三次下跪的習慣。

至於朝拜十字，一九七〇年彌撒書清楚說明只可用一個十字架，這是保持一個救主、一個救恩、一個十字的含義；不過如果教友衆多，也可把十字舉起，讓大家共同朝拜片刻，而避免因人數太多而過份延長禮儀時間。當然，如果教友需要，也可把十字放在聖所前，待禮儀完畢後，教友可以自由個別向十字致敬。

至於是否以一次下跪，口親方式來朝拜十字？這是屬於各地文化習慣的問題。一九七〇年彌撒書也註明可用各地合適的方式來對十字架致敬；故此中國教會也可按習慣以鞠躬或其他方式來向十字致敬。

朝拜十字起源於朝拜十字聖木遺髑，沒有聖木則沒有這儀式㉚。但到了八世紀末、九世紀初，沒有十字聖木遺髑的聖堂，也以十字代表基督的十字聖架，例如九世紀初的 Amalarius 說「仿照主十字聖架而製造的十字，決不缺少聖架的力量」；約十世紀的 Pseudo-Alcuin 也說「爲那些沒有主的聖木的，也要以好的信德來朝拜他們所有的」㉛。基督徒朝拜十字架不是拜偶像，所以無論是向聖木遺髑或仿製的十字記號致敬，都是朝拜那在十字架上交出自己生命爲大衆作贖價、而獲得勝利的救主基督，正如 Pseudo-Alcuin 說「當我們朝拜這十字時，我們整個身體俯伏於地；而我們所朝拜的那一位，就在我們的默想中懸於十字上。我們所朝拜的，是天主子的德能」㉜。於是在聖週五所朝拜的，漸漸不限於十字聖髑，而是任何十字架，因爲我們眞正朝拜的是那爲我們在十字架上犧牲逾越的基督，而朝拜十字架是讓我們以聖禮的方式去經驗祂的逾越救恩，投身在祂的十字架前。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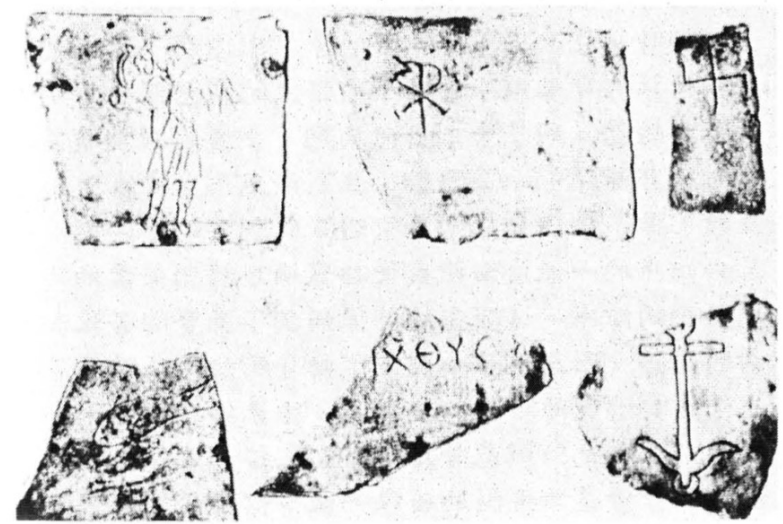

羅馬初期教會地窟的十字，是希望和信德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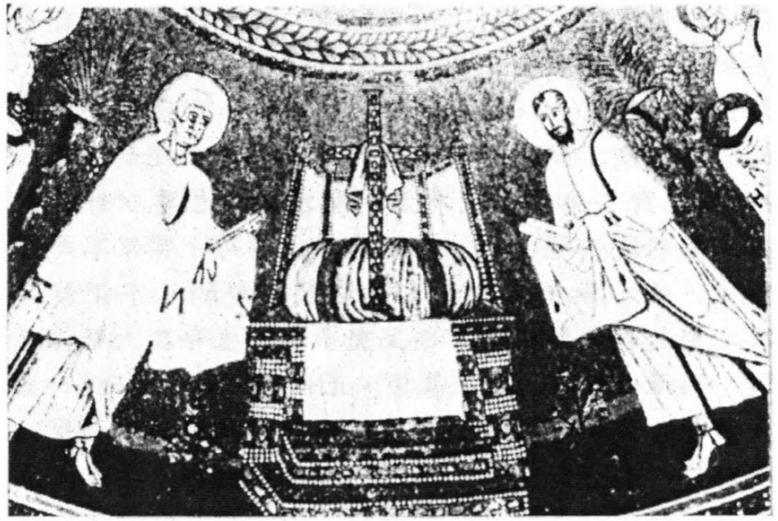

RAVENNA，五世紀的亞略洗禮池壁畫，十字架是基督的標記，而空櫈是基督再來的記號。

同時，從 Pseudo-Alcuin 的話，我們可以知道，大約十世紀時，在聖週五所朝拜的十字架未必一定有耶穌像；就算有耶穌像，當時十字架上的基督像也常是光榮勝利的㉞。到了十二世紀後期，才盛行强調痛苦、死亡的耶穌像——苦像㉟，且漸漸應用富有眞實感的立體苦像，來代替原來於聖週五所朝拜的十字架。一三六四年的一個法國禮典便描寫順序揭開苦像的腳、頭和面的幪布。這類型的苦像强調了基督的苦難和死亡的痛苦，而忽視了如同若望福音所說的：這是基督光榮勝利的逾越時刻；事實上，原來伴着朝拜十字架的歌詞，也是强調基督藉十字聖架勝利逾越、拯救普世的。可惜這悽慘型的苦像一直習慣沿用到今天。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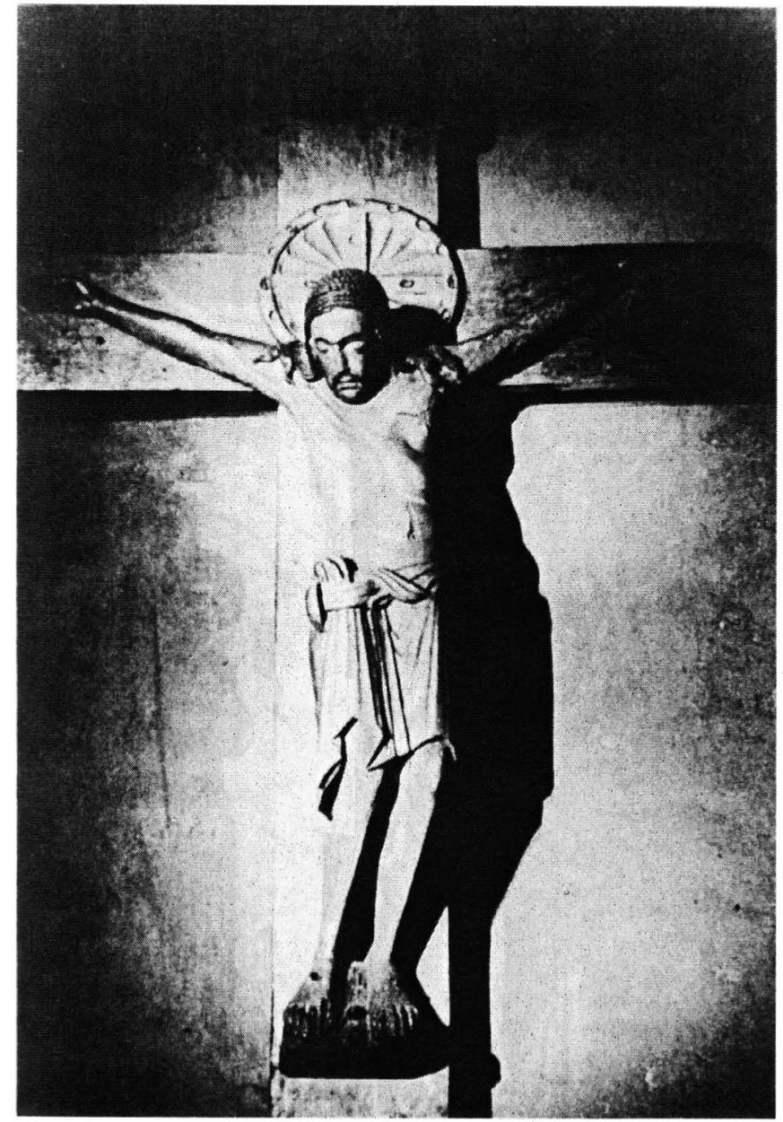

德國高隆主教座堂所藏，Archbp. Gero（963-976年）的十字架，是現存其中一個最早眞人大小的「苦像」，十字架上的基督不再是死而復活的，而是以「死屍」的方式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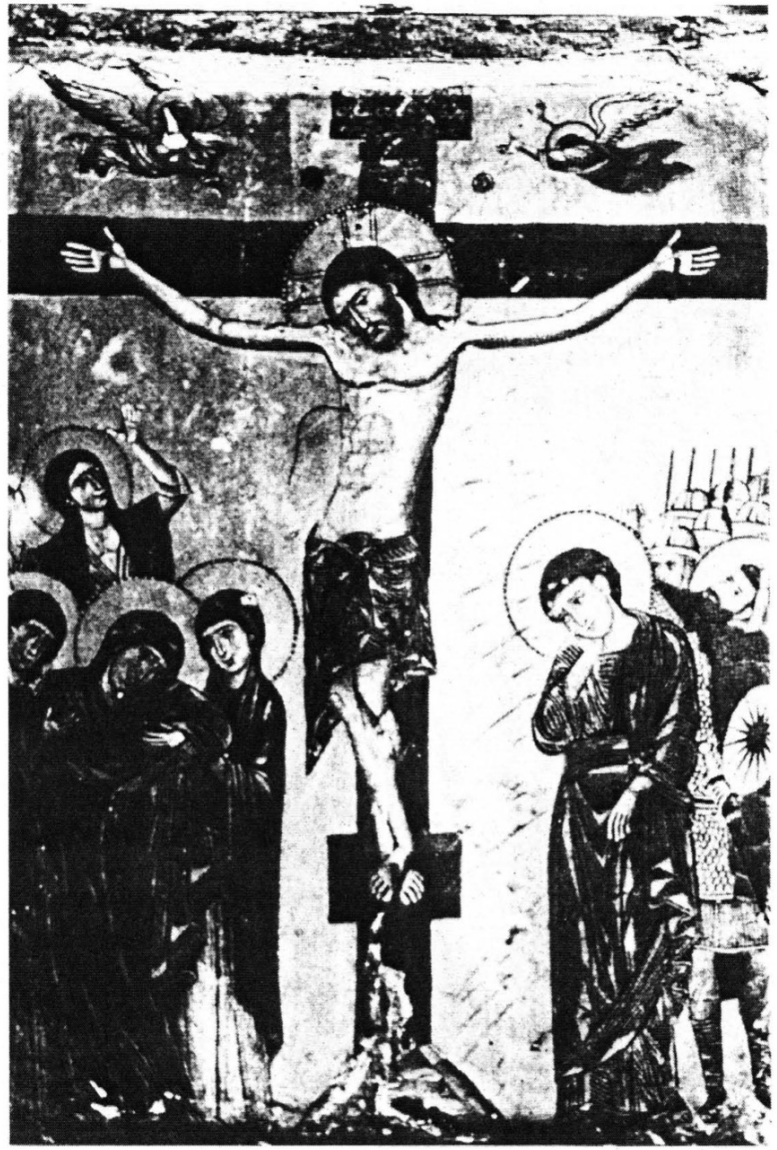

十二世紀西乃山聖嘉德琳隱修院的十字聖像，雖然耶穌在十字架上是犧牲了，但兩位天使卻暗示着祂死而復活的奧蹟。

實羅馬禮書註明是朝拜十字聖架，而非苦像，故此我們該重新考慮，是否應恢復使用傳統的、充滿逾越精神的十字聖架，而非用苦像呢？無論如何，要切記迦6：14的勸言：「我只以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因爲藉基督，世界於我已被釘在十字架上，我於世界也被釘在十字架上」㊱，這才是朝拜十字架的重點啊！

至於伴隨着朝拜十字的基本對經聖詩的來源如下：

「聖天主！聖天主！聖而大能者！聖而大能者！聖而不死不滅者，矜憐我們！聖而不死不滅者，矜憐我們！」是東方教會著明的「三聖頌」，始用於第五世紀，然後在七世紀時傳入高盧地方禮儀，再於八世紀末、九世紀初，在 Ordo XXXI 用於將十字架移到祭台時，分三次以希臘和拉丁文對唱㊲。十世紀的德國羅馬主教禮書 (*PRG*) 沒有移動十字架的禮節，「三聖頌」卻與「基督譴責」連合成爲一首聖詩互相對唱（其中引用了申8：2；依5：4；詠68：22；米6：3-4），用於朝拜十字架時；這「三聖頌」沿用到現在，今日仍見於一九七〇年彌撒書。

「三聖頌」之用於顯供十字或朝拜十字，有其一定意義，因爲這表明了十字架事件實在是「主顯」的時刻，正如若望福音所說，這是「光榮的時辰」，聖子圓滿地顯露了天父的愛和光榮，而天主也光榮了子。

但「基督譴責」的內容是否有反猶太意味，則見仁見智㊳，而一九七〇年彌撒書亦提議自由選用。

「Crux Fidelis」和「Pange Lingua」 對經：十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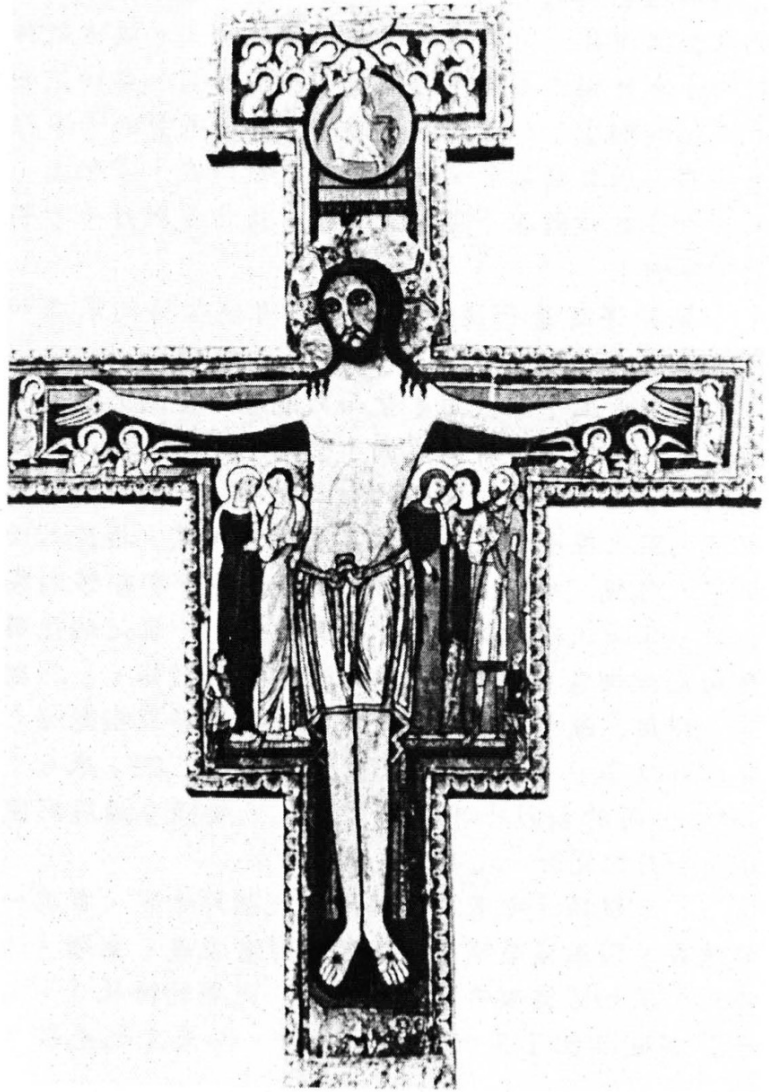

亞西西聖達彌盎小堂，約十二世紀的十字架，俗稱方濟的十字；十字架上的基督是光榮地死而復活的，十字架是救恩的工具（見「愛火」54期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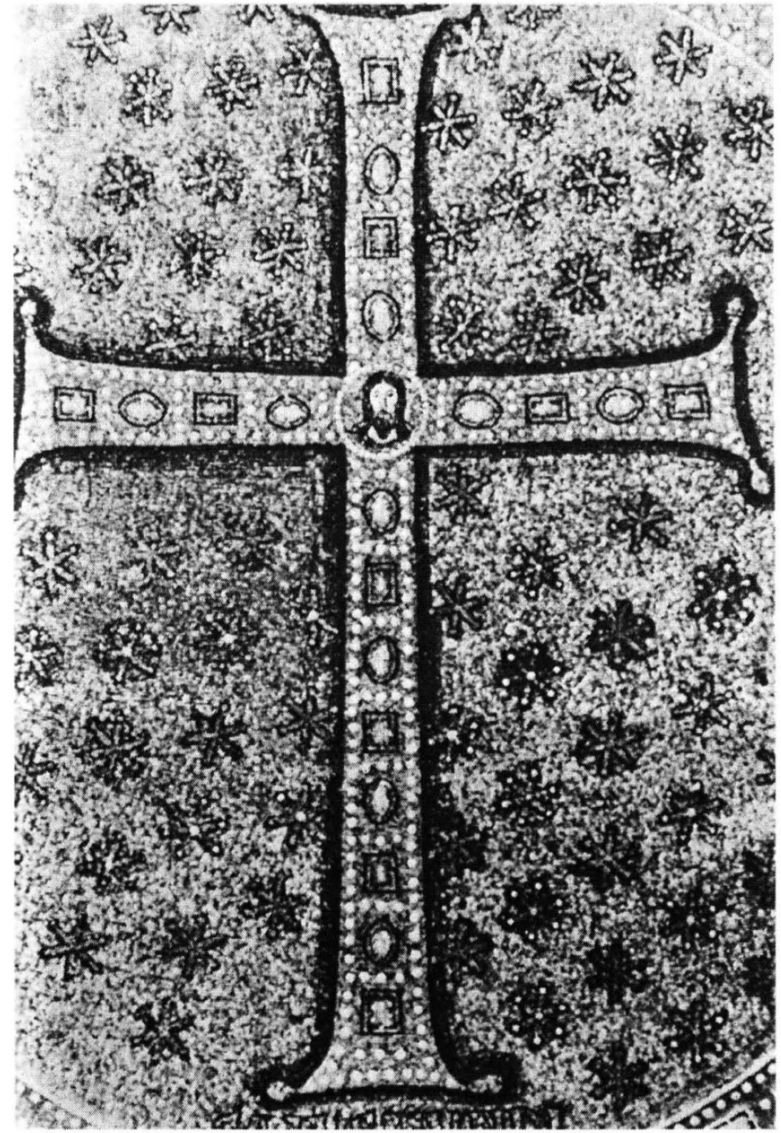

RAVENNA, S. APPOLINARE IN CLASSE　六世紀的壁畫，十字架是基督光榮的標記，「主顯」的事件，救恩的訊號，新的生命樹。

架啊，我們信仰的標幟！萬木之中、惟獨你是最尊榮的：論你的葉、論你的花、論你的果，沒有一處森林能產生如此的樹木。可愛的木、可愛的釘、負着可愛的擔荷。

詩節：我的唇舌啊！你應讚揚基督光榮的戰鬥，你應稱頌謳歌、祂在十字架上高尚的戰勣與卓越的勝利：你應慶祝救世者正在此木上、以犧牲自己的奇妙方式大奏了凱旋」。這是第六世紀 Venantus Fortunatus（十六〇〇年）在高盧所作，爲迎接送給 Radegunde 皇后的十字聖木遺髑。後來傳入 Ordo XXXI，在全體朝拜十字和領主時詠唱㊴，也見於十世紀受德國影響的羅馬主教禮書 *PRG*，但只用於朝拜十字時；這聖詩一直沿用到今日一九七〇年的彌撒書。

十世紀受德國影響的羅馬主教禮書 *PRG* 載有對經：Crucem Tuam「主，我們敬拜你的十字，我們讚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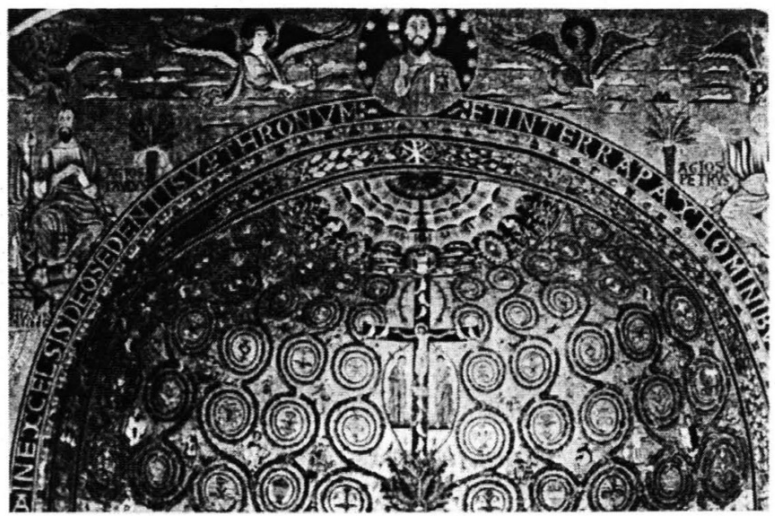

羅馬聖格來孟聖堂十二世紀的壁畫，十字架是生命樹，是眞葡萄樹（基督）；這葡萄樹的果實，是基督徒。

你的聖復活。看啊！藉着這聖架，歡樂才充滿了普世！」。這是東方拜占庭禮的作品；Amalarius（約八〇〇年）已有提及㊵。這對經的內容非常週全和有意義；它把基督死而復活的整個逾越奧蹟連合一起，並高歌歡呼這救恩的實現。這對經和詠66：2 用於朝拜十字時，沿用到今日一九七〇年的彌撒書。

至於其他聖詩，時有增多（見本章附錄的禮典），但留用到今日，見於一九七〇年彌撒書的，仍有上述的「Crucem Tuam」，「三聖頌」，「基督謹責」，「Crux Fidelis」和「Pange Lingua」。這些聖詩也是一五七〇年彌撒書所沿用的。這些都是優美的詩歌，很適合於朝拜十字時詠唱，但每個地方教會亦應繼續在這方面貢獻自己的作品。當然要注意保持這些傳統的長處，持守十字聖架是逾越勝利的標記，是死而復活的光榮工具，而不是追悼死亡的刑具㊶。

羅馬拉特朗大殿可追溯到十三世紀的壁畫，十字架是救恩的標記，湧出天堂的四條河流，喻爲新創造的開端（創2:10－14；默22:1）。

領主禮

傳統上聖週五和六是祈禱守齋的日子，當然不舉行聖祭，也不會公開送聖體；甚至在教宗依諾森一世（Innocent I 四〇一—四一七年）的時候，羅馬仍保持這嚴齋不舉行聖祭的傳統。[42]六至八世紀羅馬教宗禮書 (*Sac. Gregorianum, Hadrianum Ex Authentico*) 之聖週五禮儀只有公祈禱的記載，意味着最原本的羅馬禮聖週五禮儀只有聖道禮及公禱禮而已。甚至到了 Ordo XXIII（七〇〇-七五〇年）的教宗禮儀也清楚說明沒有領主的部份；不過誰要領受聖週四留下來的聖體聖血，則可到其他本堂，即是說當時教宗禮儀仍保持不領聖主的傳統，不過在一些不是教宗禮儀的本堂則已經有領主的習慣了，例如七五〇年羅馬*(Sac. Gelasianum)* 禮書所載的聖週五禮儀，在領主同時朝拜聖十字，但禮節非常簡單，在唸天主經後，便送聖週四晚留下的聖體聖血。

那麼聖週五領聖體又源自何處呢？羅馬禮在不舉行聖祭而公開送聖體，直到大額我略教宗（五九〇-六〇四年）仍一無所知。當然，在聖祭之後，把聖體送給病人或其他有需要人仕，甚或帶回家裡自己領用，早在一五〇年聖猶斯定《第一護教書》六十七章和二一五年希玻律《宗徒傳承》[43]已有記載，但不是以公衆禮儀舉行的。

東方拜占庭教會一直持守着 Laodicea 會議（三六五年）和 Trullo 會議（六九二年）的規定，在四旬期內除了星期六和日外，不舉行聖祭，不過在平日黃昏

禱之後分領留下來的聖體聖血。然而他們絕對持守聖週五、六的齋戒（除非遇上了三月廿五日預報救主降生節），絕不領主（直到今日也是如此）。但是，可能是藉着僑居羅馬的拜占庭教友團體，這個平日不舉行聖祭而公開領主的習慣，漸漸在七世紀末八世紀初，傳入了羅馬非教宗禮儀的本堂禮儀，可惜羅馬本堂漸漸不再持守聖週五嚴齋不領主的傳統，卻於聖週五聖道禮後公開領主了。[44]

按八世紀的禮規，聖週五的領主禮非常簡潔，把聖週四留下來的聖體聖血送上祭台，唸天主經，便全體領主44。但到了八世紀末，受法國影響的 Ordo XXIV 開始了一個新奇的做法，就是送上聖週四留下的聖體和一杯未經祝聖的酒，而同樣受法國影響的 Ordo XXXI（八五〇-九〇〇年）則寫明天主經後，把一片聖體在靜默中放入酒裏，而做成主的聖血，主教單獨領聖體和那杯酒後舉行朝拜十字架禮，然後全體朝拜十字和領主。十世紀受德國影響的羅馬主教禮書 *(PRG)* 也在教宗禮儀用這方式祝聖酒和領主，且註明以聖體祝聖未聖之酒[45]。事實上，把聖血保留確是不太方便，於是在八〇〇年左右，在法國開始在聖週四只保留聖體而在聖週五把聖體放入酒裏來祝聖聖血[46]。這種以聖體接觸酒來祝聖聖血的習慣和註明一直寫在十至十二世紀的主教禮書中 *(PRG, PR 12)*。

到了十二世紀末，受到神學家，特別是 Peter Cantor（十一一九七年）的非議和反對（當然這種以聖體祝聖酒的理論，只會把聖事淪爲純「臨在」的「魔術」，而失去舉行聖事的意義）[47]，故此到了十三世紀的羅馬主教禮書 (PR 13)，便把「放聖體入酒做成聖

血」的一句刪去，但仍保持把聖體放入未聖之酒的做法，不過只有主教領主，其他參禮者則不再領主了。

本來只是把聖體聖血從儲藏的地方捧回祭台，爲領主之用，但因爲也要準備未聖之酒，於是在十二世紀，這部份的禮節遂發展成爲好像是聖祭中獻禮的儀式，有奉香及主禮唸「 In Spiritu Humilitatis 」的經文：「主，望祢因我們謙卑的精神和懺悔的心靈，收納我們。主、天主，望今日我們所呈的祭獻，能夠在祢台前，如此承行，竟使祢欣悅」[48]。十三世紀的羅馬主教禮書 *(PR 13)* 更包括了「弟兄們，請你們祈禱，望全能的天主收納我和你們共同奉獻的聖祭」等其他聖祭用的經文，及加水入酒，和奉香的禮節。除了感恩經、祝平安和羔羊頌外，整個禮節眞好像聖祭一樣，但只有主禮領主。這方式的領主禮過而無不及地仿照聖祭，且在十五世紀的禮典中（ Pietro Amelio ＋ 1401 ）在天主經後加上舉揚聖體的禮節，類似聖祭時一樣[49]。這種「先祝聖的彌撒」(Missa Praesanctificatorum) 方式的領主禮，一直沿用於一五七〇年彌撒書（只有主禮一人領主）。這方式不單違背了原本聖週五嚴齋不領主的古老傳統，且處處仿似聖祭舉行，越來越離開了聖週五的精神。

直到一九五一年的改革，才刪除所有類似聖祭的經文和禮節，包括取消了放聖體入酒的禮節，回復了當初簡潔的方式，把聖體送上祭台，唸天主經後，主禮和信衆一起領主。（信衆領主前唸悔罪經，如當時所習慣的一樣）。一九七〇年彌撒書，聖週五的領主禮也是如此簡潔，天主經後，全體領主，然後以禱文結束。

其實我們應該考慮刪去聖週五禮儀中的領主禮，因爲這與以嚴齋、讀經、祈禱來紀念主逾越聖死的古老傳統背道而馳（東方教會的禮儀及西方的米蘭禮，直到今日，仍保持這古老傳統）。可惜積習難返，唯有留待將來的革新或由地方教會取捨吧！但無論如何，應保持這領主禮的簡潔，而不要成爲一條長尾巴！

牧民結語

從以上的探索中，我們可以明白聖週五禮儀的重點，不在乎於舉行什麼禮節，而是在嚴齋、讀經、祈禱當中，經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逾越。這決不是週年的「追悼」，而是如同一九七〇年彌撒書所說的「慶祝」主苦難逾越的奧蹟，因爲基督確實已經過苦難死亡而復活了，祂已經藉死亡戰勝了死亡，故此聖週五是救恩史在禮儀年曆中的運作，即在時間和空間當中，基督藉聖言和祈禱繼續在我們身上施行祂藉十字架所實現的救贖，正如今日一九七〇年彌撒書在聖週五讀經前的第一個禱文所祈求的：「上主，祢的聖子耶穌爲我們傾流聖血，建立逾越奧蹟，求祢記念祢的仁慈，常常護佑我們，聖化我們」[50]。這「護佑」和「聖化」正如以民在出離埃及越過曠野，奔向自由福地的過程中，所承受天主的恩佑和召選；同樣，基督以自己的聖血所展開了的新出谷（逾越），今天也要應驗在我們身上。另外一個任選集禱經[51]也祈求：「天父，祢以聖子基督的苦難，使人類免遭原罪的遺害，解除死亡的羈絆，雖然我們本性像似原祖（

凡塵），求祢助佑我們，賴恩寵的聖化，肖似基督（獲得天上的肖像）」。這禱文明顯地反映出羅馬書5：12-21及格前15：21-22，因着亞當的過犯（背命），衆人都成了罪惡和死亡的奴隸，因基督的正義（聽命至死），衆人都獲得成義和生命；現在基督的恩寵和正義正要豐富地洋溢在大衆身上，因此，經文祈求同樣的恩寵聖化我們，使我們脱除舊我，與基督一起成義（肖似基督）。這就是聖週五慶祝救主苦難的眞正逾越意義。

同時，聖週五與整個逾越慶典（聖週六基督被埋葬，主日基督復活）是同一個逾越奧蹟在時空中的實現，故此，聖週五的慶典要反映出整個逾越的事實，而不能斷章取義，今日聖週五禮儀的結束禱文正確地祈求說：「全能永生的天主，祢藉基督的聖死和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求祢不斷對我們廣施仁慈，使我們因參與這個奧蹟，而能夠在生活中虔誠地侍奉祢。」[52]

因此，在聖週五的禮儀中應該注意：

①不是哀悼，而是以嚴齋、讀經、祈禱來慶祝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逾越。

②不是追念，而是藉聖禮的紀念（聖言和祈禱），十字架上的救恩重新施展在我們身上。

③不是死亡，而是基督的死而復活的整個逾越奧蹟活現在時空當中，實現在我們身上。

切記聖週五的禮儀，基本上是在嚴齋中讀經和祈禱。附加的朝拜十字聖架，可以幫助我們投身於基督在十字架上的逾越救恩，但千萬不要過份戲劇化了這禮節，因而錯失了聖道禮的豐富內容，或忽視了最重

要的是在十字架前祈禱和默想。其實，也可將朝拜十字聖架放在講道後，作爲投身基督救贖的標記、行動和默想，然後以靈活而深入的公祈禱，作爲在十字架前回應聖言的禱告。若恢復古老的傳統，在嚴齋祈禱中不舉行領主禮，則更有意義呢！

附錄中古時代聖週五之禮典

Ordo XXXI（八五〇-九〇〇年）（受法國影響，但M. Andrieu說可能從未用過）

星期五預備日

第九時辰，神職、會衆集合等待主教。

主教唸集禱經。

讀經一，聖詠，禱文。

讀經二，聖詠，禱文。

若望福音受難始末。

公祈禱。

司鐸把聖體及未祝聖的酒送到祭台，也把主的十字連盒放在祭台上，用九摺布蓋着。主教單獨朝拜十字後唸天主經，把聖體放入酒來祝聖聖血，且註明酒因此而被祝聖。

主教單獨領主。

然後從祭台後取下用布蓋着的十字，分三次帶近祭台，由輔祭扶着，兩個唱經員用希臘文唱出「聖哉，天主……」，歌詠團以拉丁文回唱。

跟着把十字移近祭台一些，又唱希臘文的「聖哉，天

主……」，又用拉丁文回唱；最後把十字放到祭台，又唱第三次，主教立即揭開十字上的布，唱「請看這十字聖木，吾主曾懸於其上」，把十字舉起，帶到預定朝拜的地方，衆人瞻仰十字並唱出對經「請看……」和聖詠一一八首。司鐸、執事朝拜十字，按次第朝拜十字後也領主。當其他神職和教友朝拜十字架和領主時，唱「 Crux Fidelis 」的對經，及「…… Pange Lingua 」的聖詩。全體領主，然後以降福結束。

十世紀德國羅馬主教禮書

PRG XCIX, 304-335
聖週五預備日

第五時辰
主教主禮
聖道禮　歐瑟亞先知書 6 ：1-6，聖詠，禱文。
　　出谷紀12：1-11，聖詠，禱文。
　　若望福音受難始末（用福音書）。
公祈禱。

黃昏禱時份（第九時辰？）
主教祈禱後，
預備十字，由輔祭在祭台前持着；
對唱「三聖頌」加「基督謹責」（即一句答「聖哉天主」一句「基督謹責」），Vadis Propitiator 對經，「Venite Et Videte 」，「請看十字聖木……」和詠一一八首。

主教、神職和全體朝拜十字。三次下跪且有長禱文 ㊽。一直詠唱「請看十字聖木……」、詠一一八首、Crucem Tuam（主，我們現在朝拜祢的十字架，我們讚頌祢的聖復活，看啊，藉着這聖架，歡樂才充滿了普世！）、詠六六首……、「 Crux Fidelis 」對經和 Pange Lingua 的聖詩，朝拜及口親十字。
五品及司鐸把聖體及未祝聖的酒放在祭台上。
天主經
放聖體入未聖之酒，註明酒因此而被祝聖了。
靜默中全體領主。　完。

十二世紀羅馬主教禮書

PR 12 XXXI
星期五預備日

第六時辰
從拉特朗主教府，教宗及樞機赤足遊行，唱聖詠到耶路撒冷大堂，其他司鐸携帶已祝聖的聖體。
祭台空置，放有福音書。
讀經一　不讀經題，內容是歐6：1-6，聖詠，禱文。
讀經二　不讀經題，內容是出12：1-11，聖詠，禱文。
不用香燭，不致候，讀若望福音受難始末。
公祈禱。
祭台腳前置用布蓋着的十字。

首先教宗單獨三次赤足跪伏朝拜，第三次全身伏地，親吻十字，然後舉起十字。執事領唱「請看這十字……」，歌詠團回應，共三次，同時也分三次揭開幪布，最後全體三次下跪朝拜。神職按次第上前朝拜十字；對唱「三聖頌」和「基督譴責」。全體伏地，唱 Crucem Tuam 詩節和聖詩， Pange Lingua 和 Crux Fidelis ，並全體朝拜十字。

放聖體及未聖之酒於祭台，奉香，並唸「 In Spiritu Humilitatis 」。

天主經

放一份聖體入酒而聖之，清楚註明酒因此被祝聖。全體領主。

十三世紀羅馬主教禮書

PR 13 XLIII

星期五預備日

如同 PR12 C ，在第六時辰教宗等把聖體從拉特朗宮帶到耶路撒冷堂。

先把聖體放在祭衣房，唸畢第九時辰經，不用香燭，帶備十字，聖經書及聖體，靜禱中進堂。

祈禱，不用「悔罪經 conffessio」，親吻祭台後就座。

讀經一　不讀經題，歐1：1-6，聖詠，禱文。

讀經二　不讀經題，出12：1-11，聖詠。

不求降福，執事用福音書讀若望所載的受難始末。

公祈禱。

主教赤足上祭台接十字顯示給信衆，唱「請看這十字聖木……」對經。

衆人朝拜十字，唱聖詩對經如經本所示。

預備聖體和未祝聖的酒在祭台上，加水入酒。奉香，唸經文，又向信友唸「請大家祈禱，望全能天主收納我和你們的奉獻」。

天主經。放聖體入酒，只有主教領主。完。

十三世紀德國主教禮書

PGD pp. 582 — 587

星期五預備日

唸完第九時辰經，主教等携備福音書進堂，伏地默禱。

讀經一　不讀經題，聖詠，禱文。

讀經二　不讀經題，聖詠。

講道。

不用香燭，執事用福音書讀若望所載受難始末。

公祈禱。

主教到祭台後右邊接十字，顯露十字上方，面向信衆唱「請看這十字聖木……」，歌詠團回應，信衆跪下朝拜。再到祭台前右角，顯露更多十字，提高聲唱「請看……」，歌詠團答，衆跪下朝拜。到祭台中央，顯露整個十字，最高聲唱「請看……」，答唱及朝拜，放十字於適當處。

神職赤足依次朝拜十字，三次跪拜。

信衆朝拜，有一連串的詠唱，包括「基督譴責」、「三聖頌」等。

恭迎聖體到祭台，也送上未聖之酒。

主教洗手，不唸其他經文。

天主經。分開一份聖體放入酒。

主教領主。完。

聖周禮儀及靈修
安鵬浩 神父講稿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譯
2010年3月香港

主受難的聖周五

A) 救主受難紀念

1. 因為按照古老的傳統，聖周五要守齋，故此是日不以感恩祭方式，來紀念救主的受難。

2. 救主受難的紀念方式，基本上是聖道禮儀、朝拜十字架，及領聖體。禮儀的核心，是宣讀若望福音所載救主受難始末。藉此，基督受苦死亡的事件，在某程度上，重溫和重現於會眾前。

3. 禮儀約在下午三時舉行，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的時間。這是刻意的安排，在基督死亡的時間，舉行禮儀；我們並不單純紀念往事，而是該事件於此時此刻的真實體現。

B) 聖道禮儀

1. 約在八世紀時，在羅馬，聖周五的聖道禮儀包含以下元素：主禮在祭台前致敬、默禱、兩篇讀經及答唱詠、宣讀救主受難始末、公禱（信友禱詞）。梵二禮儀緊隨了這格式。

2. 聖周五宣讀耶穌受難始末，是教會的古老傳統。四世紀，由法國南方前往聖地朝聖的埃格里亞 (Egeria)，描述耶路撒冷主教，在哥耳哥達聖堂，在會眾大聲哭泣下，誦讀我們救主的受難史。誦讀耶穌受難史，是整個禮儀核心所在。

聖奧思定 (St. Augustine) 在一次聖周五講道中，很實際地說：「當我們重溫基督的苦難時，我們有如親眼目睹：他被釘在十字架上。」可以說，誦讀耶穌受難史時，我們如同站在十字架下的聖母，及耶穌所愛的那一位門徒，親身經歷耶穌苦難的事實。基督親臨他的聖言內，連同他受難至死的事實，也臨現我們眼前。

公禱（信友禱詞），總結聖道禮儀。它的格式，跟隨羅馬教會所用的古老方式：司鐸唱出邀請；全體跪下默禱；然後司鐸以全體名義，唱出禱文。

3.1 在聖周五，「公禱」（信友禱詞）以隆重的方式，寬廣的意向，配合這重要的時刻。聖周五的「公禱」（信友禱詞），是懇切的祈禱，為教會及世界重要和迫切的需要祈求。正如聖女大德蘭 (St. Teresa of Avila) 所說：「當世界正被焚燒，我們不能只為小事祈求。」

3.2 在誦讀耶穌受難史以後，人類以有限的唇舌，向天父呈上他聖子為我們及世界所做的；我們懷著信心祈求，深信天父因他聖子的功勞，永不會拒絕我們。

C) 朝拜十字架

1. 朝拜十字架，猶如繼續宣告基督受難及死亡。四世紀，在耶路撒冷，已有把海倫娜皇后 (Empress Helena) 所發現的十字聖木，於聖周五作公共朝拜的禮儀。埃格里亞 (Egeria) 記載：主教與民眾在真十字聖木前鞠躬，並親吻它。七世紀，在羅馬，真十字聖木的聖髑珍藏於聖十字架大殿 (Basilica of the Holy Cross)，於是便把耶路撒冷「朝拜十字聖木」的做法，引進於羅馬。要注意：朝拜的對象，不是十字架上的基督像，而是十字架聖木。

2. 九世紀，羅馬開始在朝拜十字架時，詠唱「基督譴責」及「三聖頌」(Trisagion)。

2.1「基督譴責」給「朝拜十字架」加添人性的味道，讓我們深刻體會基督苦難的人性一面。基督在受難時，不發一聲譴責，也不出半句埋怨，他如同被牽待宰的羔羊，默不作聲；他溫順地讓人領他到十字架上，將他釘死。

2.2「基督譴責」宛如一首詩；它並非表達基督的苦辱，而是表示我們的認罪。「基督譴責」是我們痛心地看見基督被釘十字架上，遂發自良知的自責。我們可以反躬自問：「我的救主，難道你得罪了我？你有什麼地方對不起我？你帶我出離埃及，從奴隸到自由，但我卻把你，我的救主，帶上十字架。」

2.3 另一方面，「三聖頌」：「聖天主、聖而大能者、聖而不朽者」是肯定基督的天主性。它宣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是天主，因而給「基督譴責」所形容基督被釘的人性一面，加以平衡。即使在這極度謙卑的時刻，基督從未停止作為天主子的身分。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天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交出了自己的人世生命。

D) 領聖體

聖周五領聖體有著特別意義。這強調我們與在十字架上被撕裂及刺透的那位的身體結合。我們與基督結合，是為先分受他的苦難與死亡，才能分享他的光榮復活。

4月 April

聖周星期五——耶穌基督受難日，
是整個教會的補贖日，應守大小齋。(參26頁)

2 星期五
二月二十一

聖周五：救主受難紀念

本日禮儀 [紅]
日課：按當日專用指示
盡可能與信眾一起，隆重公念「誦讀日課」及晨禱。
(《日課總論》210)

「救主受難紀念」按《羅馬彌撒經書》舉行。
依 52:13—53:12　詠 31:2, 6, 12-13, 15-16, 17, 25
希 4:14-16; 5:7-9
若 18:1—19:42
今年不慶祝 聖方濟各保拉隱修士(紀念)

參加了「救主受難紀念」禮儀者，不必念晚禱。
主日第二夜禱

◇ 今日，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基督已被祭獻；教會默觀及敬拜她救主和新郎的十字架，以紀念自己由安睡於十字架上基督的肋旁而誕生，並為全世界的得救祈禱。

◇ 按照極古老的傳統，教會在聖周五不舉行感恩祭。

今天，只可在「救主受難紀念」禮儀中分送聖體；但不能參禮的病人，不受此限。

◇ 今天和明天（聖周五和聖周六），除「懺悔聖事」及「病人傅油聖事」以外，一概不舉行其他聖事，包括「婚禮」在內。

如舉行殯葬禮，不詠唱，不彈琴，也不搖鈴。

◇ 「救主受難紀念」禮儀，約在下午三時（第九時辰）舉行；但為牧民益處，也可選擇更適合大眾的時間，但應在中午之後至晚上九時之間。

◇ 整個「救主受難紀念」禮儀應按禮書指示進行，不得隨個人喜好更改。

◇ 祭台應完全赤露，沒有十字架、蠟燭和祭台布。

◇ 聖周五宣讀「救主受難始末」，與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相同：

宣讀「救主受難始末」時，不持蠟燭、不獻香，不念「願主與你們同在」，也不在福音書上劃十字。

由執事或司鐸宣讀，但也可由聖言宣讀員宣讀；但「耶穌」部分，盡可能保留給司鐸。

執事宣讀前，如常請主禮祝福。若由聖言宣讀員宣讀，則不用請主禮祝福。

宣讀畢，說：「上主的話」*(Verbum Domini)*，但不用親吻福音書。

◇ 用作顯示及朝拜的十字架，應該體積夠大而精美。

◇ 顯示十字架時的邀請句及信友的回應，應該詠唱。

◇ 因禮儀標記的要求，只可用一個十字架以供朝拜，又應讓每位信友，都能個別朝拜十字架；這是聖周五慶典的重要特色。

除非在場信友人數確實太多，才可以集體方式代替個人，在靜默中，朝拜十字架片刻。

◇ 「救主受難紀念」禮儀後，應以簡單方式，將聖體送回存放的地方，如常點燃長明燈。

◇ 祭台赤露，但留下十字架及蠟燭，供信友繼續祈禱、默想和朝拜。

◇ 民間熱心敬禮，例如拜苦路、救主受難遊行、聖屍遊行、聖母七苦等，也有其牧民意義和益處。它們的經文和唱誦，應與禮儀協調，又應幫助信友能真實地參與禮儀。

救主受難紀念
（聖周五）

教會按照極古老的傳統，今天和明天，除了修和及病人傅油以外，一概不舉行其他聖事。

今天，只可在救主受難禮儀中分送聖體；但不能參禮的病人，不受此限。祭台應完全赤露，沒有十字架、蠟燭和祭台布。

救主受難禮儀，約在下午三時開始；但為牧民益處，可選擇更晚的時間。整個儀式包括三個部分：聖道禮、朝拜十字聖架及共融禮（領聖體）。

主禮及執事，穿彌撒用的紅色祭披，與輔禮人員，在靜默中進堂；到祭台前，俯伏在地，向祭台致敬；或視乎情況，跪下。全體同時跪下，默禱片刻。

然後，全體起立。

主禮及輔禮人員，就位。

主禮面向信眾，伸手祈禱；不念「請大家祈禱」。

圖片：https://www.catholicnews.com/update-papal-preacher-pandemic-rouses-world-from-delusion-of-omnipotence/ 及 https://cathstan.org/news/us-world/at-vaticans-good-friday-liturgy-papal-preacher-says-pandemic-should-awaken-humanity

救主受難紀念
（聖周五）

禱文

上主，

你的聖子基督，傾流寶血，為
我們建立了逾越奧蹟；

求你念及你豐厚的仁慈，永遠
守護和聖化我們。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
我們的祈禱。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334

或

天主，

你以你聖子、我們主基督的苦難，
解除了原罪遺留給我們的死亡。

我們雖出自塵土，也肖似塵土，
求你以恩寵聖化我們，
使我們與基督同化，
日益肖似他天上的模樣。

他是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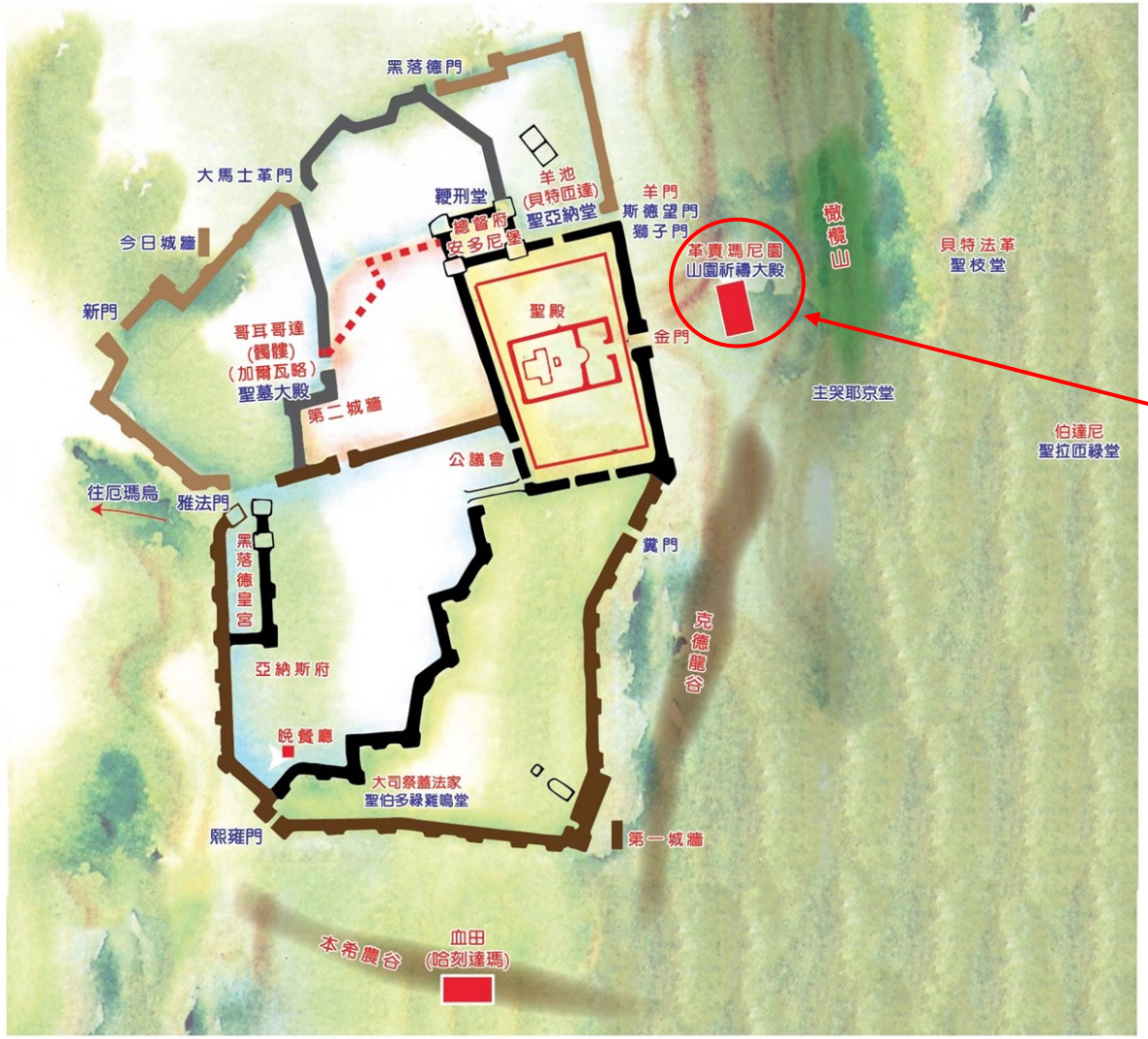

福音

若望所載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始末 18:1-19:42

（拘捕了耶穌，把他捆綁起來。）

敘述：那時候，耶穌和門徒出去，到了克德龍溪的對岸。

在那裡，有一個園子，耶穌和門徒便進去了。

出賣耶穌的猶達斯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同門徒，曾多次在那裡聚集。

猶達斯便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帶著火把、燈籠與武器，來到那裡。

……

敘述：耶穌既知道要臨於他身上的一切，便上前去問他們說：
耶穌：「你們找誰？」
敘述：他們回答說：
群眾：「納匝肋人耶穌。」
敘述：耶穌向他們說：
耶穌：「我就是。」
敘述：出賣耶穌的猶達斯，也同他們站在一起。
耶穌一對他們說：「我就是」，他們便倒退，跌在地上。
敘述：於是，耶穌又問他們說：
耶穌：「你們找誰？」
敘述：他們說：
群眾：「納匝肋人耶穌。」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我已給你們說了『我就是』；
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走吧！」
敘述：這是為應驗耶穌先前所說過的話：
「你賜給我的人，我連一個也沒有喪失。」……

出3:14 YHWH = I AM WHO AM

若6:39 派遣我來者的旨意就是：凡他交給我的，叫我連一個也不失掉，而且在末日還要使他復活，

若10:28 我賜予他們永生，他們永遠不會喪亡；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奪去。

若17:12 當我和他們同在時，我因你的名，保全了你所賜給我的人，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喪亡之子，沒有喪亡一個，這是為應驗經上的話。

敘述：西滿伯多祿有一把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削下了他的右耳；
那僕人名叫瑪耳曷。

耶穌就對伯多祿說：
耶穌：「把劍收入鞘內！
父賜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

他稍微前行，就俯首至地祈禱說：「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罷！但不要照我，而要照你所願意的。(瑪26:39)

（先解送耶穌到亞納斯那裡）

敘述：於是，兵隊、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把他捆綁起來，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裡；
亞納斯是當年的大司祭蓋法的岳父。
就是這個蓋法，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
叫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

……

因此，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召集了會議，說：「這人行了許多奇跡，我們怎麼辦呢？如果讓他這樣，眾人都會信從他，羅馬人必要來，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他們中有一個名叫蓋法的，正是那一年的大司祭，對他們說：「你們甚麼都不懂，也不想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為你們多麼有利。」這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祇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纔預言了耶穌將為民族而死；不但為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為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若11:47-52)

亞納斯遂把被捆的耶穌，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裏去。(若18:24)

敘述：那時，西滿伯多祿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
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入了大司祭的庭院；伯多祿卻站在門外。
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對看門的侍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

敘述：那看門的侍女對伯多祿說：
侍女：「你不也是這人的其中一個門徒嗎？」

敘述：伯多祿說：
伯多祿：「我不是。」

敘述：那時，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著烤火取暖；
伯多祿也同他們站在一起，烤火取暖。

……

敘述：大司祭審問耶穌，關於他收徒和施教的事。

耶穌回答他說：

耶穌：「我向來公開對世人講話；
我常常在會堂和聖殿內，即眾猶太人所聚集的地方施教；
在暗地裡，我並沒有講過什麼。
你為什麼問我？你問那些聽過我的人：
我給他們講了什麼；他們知道我所說的。」

敘述：耶穌剛說完這話，侍立在旁的一個差役，就打了耶穌一個耳光，說：

差役：「你就這樣答覆大司祭嗎？」

敘述：耶穌回答他說：

耶穌：「我如果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裡不對；
如果我說得對，你為什麼打我？」

敘述：【亞納斯於是把耶穌捆綁，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裡。】

（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我不是。）

敘述：西滿伯多祿仍站著烤火取暖。
於是，有人向他說：

群眾：「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

敘述：伯多祿否認說：

伯多祿：「我不是。」

敘述：有大司祭的一個僕役，是被伯多祿削下耳朵那人的親戚，
對伯多祿說：

僕役：「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

敘述：伯多祿又否認了，
立刻雞就叫了。

圖片：https://www.catholictothemax.com/catholic-art/the-denial-of-peter-by-carl-bloch-print/

Jesus was arrested and taken to Caiaphas the high priest.
From Matthew's Gospel
Ceux qui avaient arrêté Jésus l'emmenèrent chez Caïphe, le Grand Prêtre.
Selon St Luc et St Matthieu

（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敘述：然後，他們從蓋法那裡，把耶穌解往總督府。

那時是清晨；
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羔羊。

……

敘述：因此，比拉多出來，到外面，
向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

敘述：他們回答說：
群眾：「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
會把他交給你。」

敘述：比拉多便對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
法律審判他吧！」

敘述：猶太人回答說：
群眾：「我們沒有權力處死任何人！」

敘述：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死
去，而說過的話。……

耶穌向尼苛德摩說：「梅瑟曾在曠野裡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使凡信的人，在他內獲得永生。(若3:14)

現在，就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12:31-32)

圖片：https://urantia-association.org/forums/topic/paper-185-the-trial-before-pilate/

敘述：於是，比拉多又進了總督府，
叫耶穌過來，對他說：
比拉多：「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這話是你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及我，而對你說的？」

比拉多回答說：
比拉多：「莫非我是猶太人？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什麼？」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如果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
但是，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

……

圖片：https://time.com/4276663/afterlife-pontius-pilate/

敘述：於是，比拉多對耶穌說：
比拉多：「那麼，你就是君王了？」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你說的是，我是君王。
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
為給真理作證；
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

敘述：比拉多於是說：
比拉多：「什麼是真理？」
……

若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

若14:6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17:16-19　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求你以真理祝聖他們；你的話就是真理。就如你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

圖片：http://huangchunsheng-biblestudy.blogspot.com/2009/03/200938.html

敘述：說了這話，比拉多再出去，
到猶太人那裡，向他們說：
比拉多：「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
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
我該給你們釋放一人；
那麼，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

敘述：他們就大聲喊說：
群眾：「不要這人，而要巴辣巴！」
敘述：巴辣巴原是個強盜。

圖片：https://kknews.cc/zh-hk/culture/z388l5a.html

（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敘述：那時，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
然後，兵士們用荊棘，編了個茨冠，放在耶穌頭上，
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袍，來到他面前，說：

眾士兵：「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敘述：兵士並打了耶穌耳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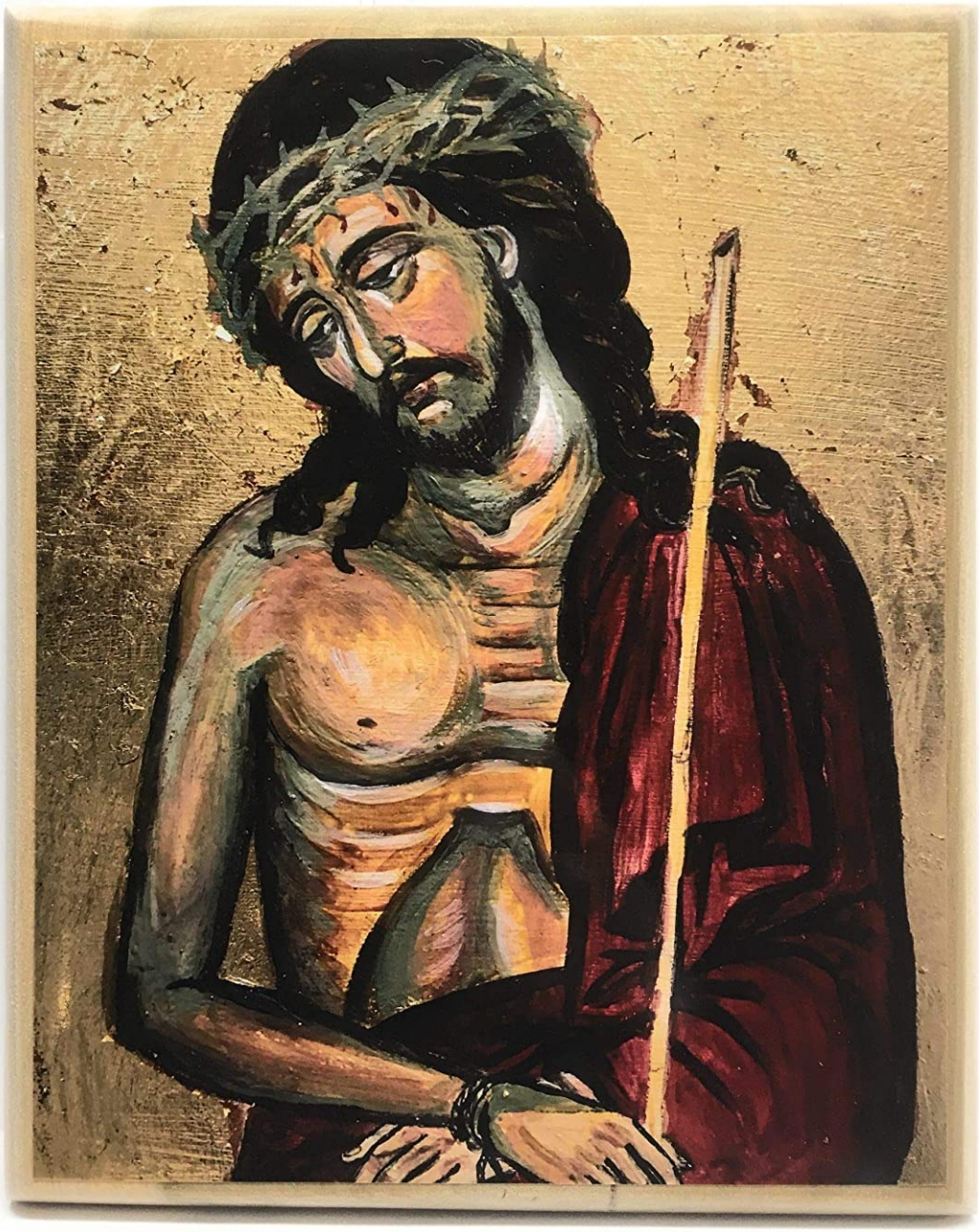

圖片：https://www.amazon.com/Wooden-Orthodox-Christian-Christ-Bridegroom/dp/B08J9ZTWHX

敘述：比拉多又出去，到外面，向他們說：

比拉多：「看，我帶他出來，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

敘述：於是，耶穌戴著茨冠，披著紫紅袍出來。

……

圖片：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Ecce_homo_by_Antonio_Ciseri_(2).jpg

敘述：比拉多就對他們說：
比拉多：「看，這個人！」

敘述：司祭長和差役，一看見耶穌，就喊說：
群眾：「釘在十字架上！
釘他在十字架上！」

敘述：比拉多對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吧！
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

敘述：猶太人回答他說：
群眾：「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命為天主子。」

敘述：比拉多聽了這話，越發害怕，
……

凱撒（君王）= 神之子（天子）

圖片：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unk%C3%A1csy_Ecce_homo_A.jpg

敘述：於是又進了總督府，對耶穌說：
比拉多：「你到底是那裡的？」

敘述：耶穌卻沒有回答比拉多。

敘述：於是，比拉多對耶穌說：
比拉多：「你對我也不說話嗎？你不知道我有權釋放你，也有權釘你在十字架上嗎？」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如果不是上天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
為此，把我交給你的人，罪過更大。」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羅13:1)

圖片：http://factsanddetails.com/world/cat55/sub390/entry-5754.html

（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

敘述： 從此，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
猶太人卻喊說：

群眾： 「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因為凡自命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

敘述：比拉多一聽這話，就把耶穌領出來，
到了一個名叫「石舖地」——希伯來話叫「加巴達」的地方，坐在審判座上。
時值逾越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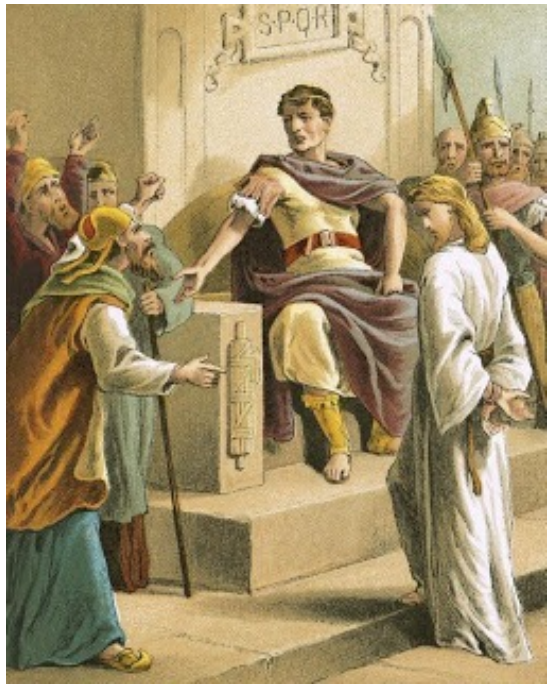

圖片：http://jamissoneri.blogspot.com/2012/06/verdade-que-pilatos-queria-conhecer.html 及

敘述：比拉多對猶太人說：
比拉多：「看，你們的君王！」

敘述： 他們喊叫說：
群眾：「除掉他，除掉他，
釘他在十字架上！」

敘述： 比拉多對他們說：
比拉多：「要我把你們的君王，
釘在十字架上嗎？」

敘述：眾司祭長回答說：
眾司祭長：「除了凱撒，我們沒有
君王。」

敘述：於是，比拉多把耶穌交給
他們去釘死。

圖片：http://www.joyfulheart.com/holy-week/judgment_on_the_gabbatha.htm

（同耶穌一起被釘的，還有兩個人。）

敘述：他們就把耶穌帶走。

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

他們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
同耶穌一起被釘的，還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

……

敘述：比拉多寫了一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寫的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看了，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離城很近；字是用希伯來、拉丁和希臘文寫的。

敘述：於是，猶太人的司祭長，就對比拉多說：

眾司祭長：「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該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君王。」

敘述：比拉多回答說：

比拉多：「我寫了，就寫了。」

圖片： http://www.vatican.va/news_services/liturgy/2006/via_crucis/en/station_12.html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

敘述：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拿了他的衣服，分成四分，每人一分；
又拿了他的長衣；因那長衣是無縫的，
由上到下渾然織成，
所以他們彼此說：

眾兵士：「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擲骰，看是誰的。」

敘述：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
他們拈鬮。』
士兵果然這樣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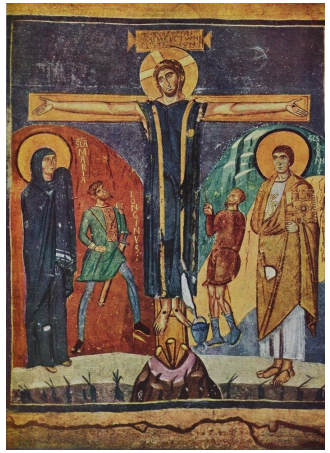

Crucifixion, fresco, from Santa Maria Antiqua, Rome, 8 th century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詠22:19)

長衣暗指司祭的長衣，可參考聖經辭典378號：.....有關司祭禮服，共有五樣東西，即
(一) 自腰至大腿，遮蓋下體的亞麻短褲 (出20:26)
(二) 渾然用麻線織成，長至腳踝的白衣；
(三) 繫在腰間的彩帶；
(四) 帶在頭上的亞麻祭巾；
(五) 還有「厄弗得」(撒上22:18)。司祭禮服，應全以亞麻製成(則44:17,18)。

聖西彼廉說：
This sacrament of unity, this bond of a concord inseparably cohering, is set forth where in the Gospel the coat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 is not at all divided nor cut, but is received as an entire garment, and is possessed as an uninjured and undivided robe by those who cast lots concerning Christ's garment, who should rather put on Christ. Holy Scripture speaks, saying, "But of the coat, because it was not sewed, but woven from the top throughout, they said one to another, Let us not rend it, but cast lots whose it shall be." That coat bore with it an unity that came down from the top, that is, that came from heaven and the Father, which was not to be at all rent by the receiver and the possessor, but without separation we obtain a whole and substantial entireness. He cannot possess the garment of Christ who parts and divides the Church of Christ. https://patristics.info/cyprian-on-the-unity-of-the-church.html

（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

敘述：在耶穌的十字架旁，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

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

耶穌：「女人，看，你的兒子！」

敘述：然後，又對那門徒說：

耶穌：「看，你的母親！」

敘述：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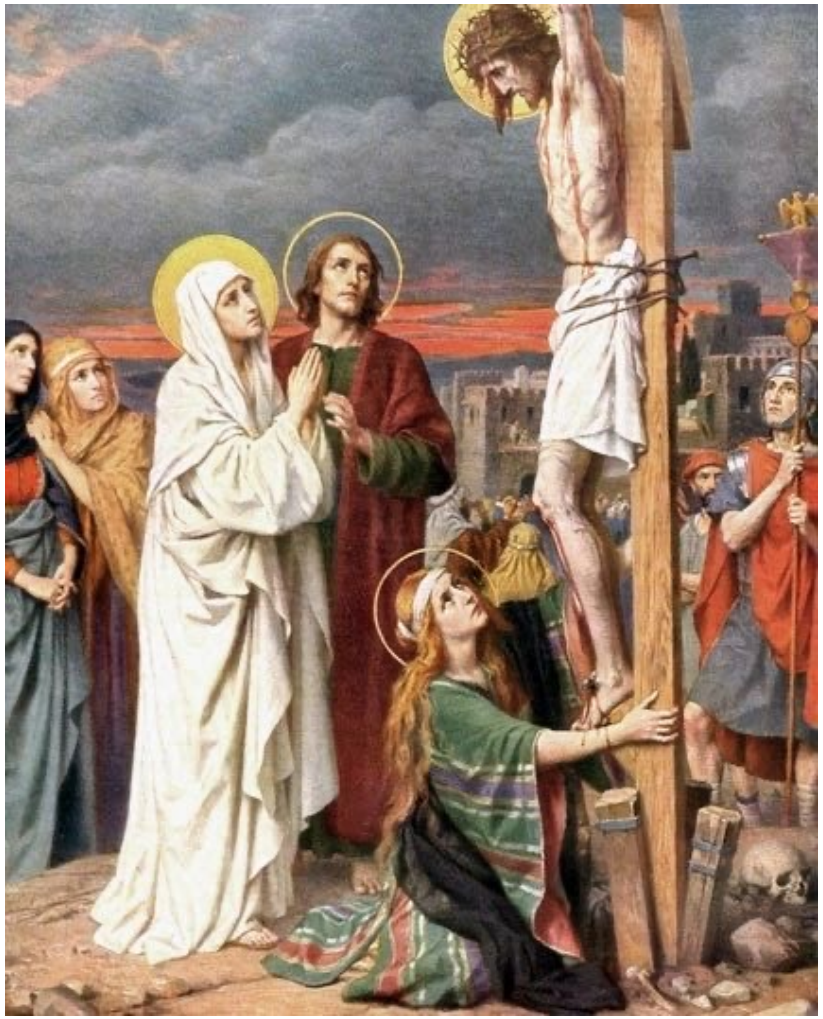

上主天主用那由人取來的肋骨，形成了一個女人，引她到人前，人遂說：「這才真是我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她應稱為「女人」，因為是由男人取出的。」(創2:22-23)

亞當給自己的妻子起名叫厄娃，因為她是眾生的母親。(創3:20)

圖片：https://www.pinterest.com/pin/268949408975004468/

光榮十字聖架頌謝詞

（光榮十字架的勝利）

你藉著我們主基督的十字聖木，救贖了人類。
死亡雖由樹木而產生，生命也因樹木而復蘇；
魔鬼曾因樹木而得勝，現在卻因樹木而敗亡。

（完成了）

敘述：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於是說：

耶穌：「我渴。」

他們在我的食物中，攙上了苦膽，我口渴時，竟遞來酸醋要我下嚥。(詠69:22)

敘述：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裡；
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耶穌口邊。

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托我所作的工作。父啊！現在，在你面前光榮我罷！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罷！」(若17:4-5)

耶穌一嘗了那醋，便說：

在逾越節慶日前，耶穌知道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他既然愛了世上屬於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若13:1)

耶穌：「完成了。」

敘述：耶穌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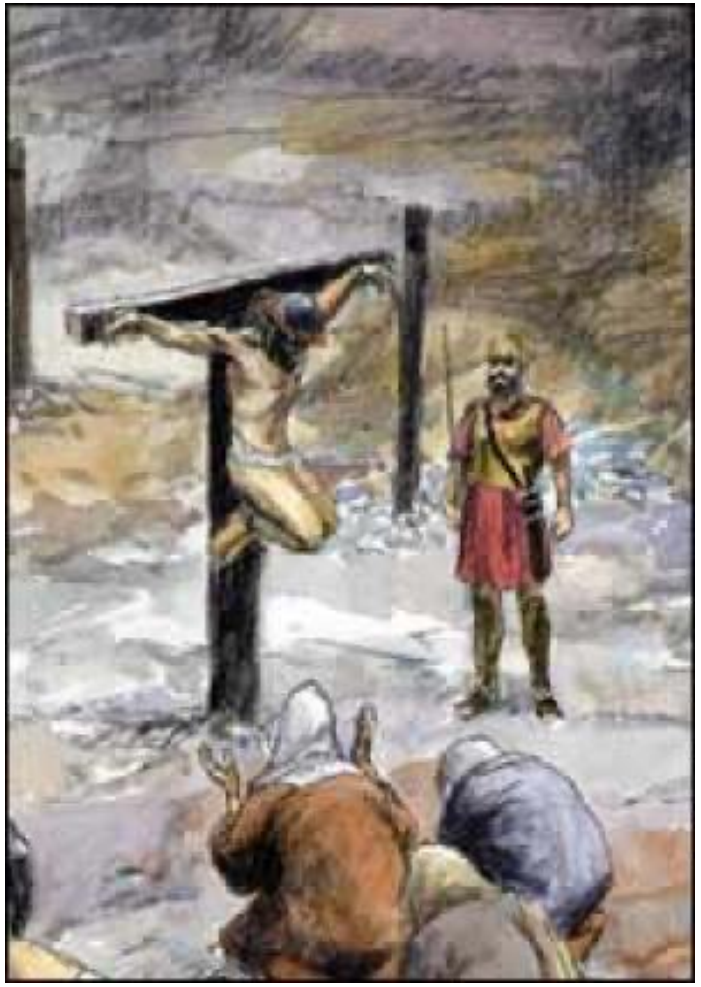

跪下默禱片刻

這位就是經過水及血而來的耶穌基督，他不但以水，而且也是以水及血而來的；並且有聖神作證，因為聖神是真理。原來作證的有三個：就是聖神，水及血，而這三個是一致的。(若一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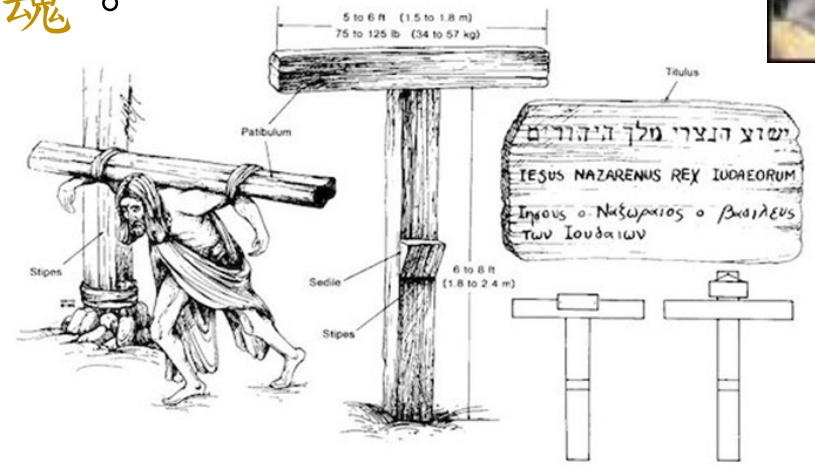

圖片：
https://www.thattheworldmayknow.com/timing-of-jesus-death

（立刻就流出血和水）

敘述：猶太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免得安息日內——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屍首留在十字架上，就來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

兵士於是前來，把第一個人的，並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個人的腿，打斷了。可是，及至來到耶穌面前，看見耶穌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

出12:46

但是，有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立刻就流出了血和水。

那看見的，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為叫你們也相信。

這些事發生，正應驗了經上的話：「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經上另一處，又說：「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

這位就是經過水及血而來的耶穌基督，他不但以水，而且也是以水及血而來的；並且有聖神作證，因為聖神是真理。原來作證的有三個：就是聖神，水及血，而這三個是一致的。(若一 5:6-8)

看，他乘着雲彩降來，眾目都要瞻望他，連那些刺透了他的人，也要瞻望他，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他。的確這樣。阿們。(默1:7)

我要對達味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傾注憐憫和哀禱的神，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哀悼他如哀悼獨生子，痛哭他像痛哭長子。 (匝12:10)

聖周五 誦讀二
恭讀金口聖若望所著「要理」3:13-19
（基督寶血的力量）

你願知道基督的血有什麼德能嗎？讓我們重讀舊日的記載，看看基督之血在聖經上的預象。

梅瑟說：「你們要宰殺一隻周歲大的羔羊，而把它的血抹在門上。」梅瑟！你說羊的血能拯救有理智的人嗎？他說：是的非常可能，不是因為這是血，而是因為這是象徵主基督的血。因此，現在如果仇魔所見到的不是抹在門楣上象徵性的血，而是抹在信友口上的真實的血，抹在基督聖殿之門的血，它不是更該退避三舍嗎？

你願知道基督之血，有什麼其他德能嗎？我願你知道這血的源頭，這血首先從十字架流下，從主的肋旁流出。按聖經所載：耶穌死後還被懸在十字架上時，有一個士兵走近，以長矛刺開他的肋旁，立刻血水迸流。水是聖洗的象徵；血是聖體的象徵。兵士刺開了他的肋旁，也打開了聖殿的牆壁；我因此找到了傑出的寶藏，並尋到光耀的財富，深以為喜慶。這就是羔羊的事蹟。從前猶太人宰殺了羔羊，現在我卻從此知道取用「祭獻」的效果。……

……

「血和水，從肋旁流出」，諸位聽眾！我不願輕易地把偌大的奧蹟略而不提。我還有另一種奧秘的解釋。我說這血和水，是聖洗及聖體的象徵。因為聖教會是藉此兩件聖事而誕生：藉著再生之洗和聖神的革新，也就是藉著聖洗與聖體。而聖洗與聖體的象徵卻卻出自基督的肋旁。故此，基督從他的肋旁建立了自己的教會，正如同厄娃出自亞當的肋旁一樣。

為了這個緣故，保祿使徒也證實了這一點說：「我們出自他的身體，出自他的骨肉。」就是指的他的肋旁。因為正如天主用亞當肋骨造了女人，照樣，基督從自己肋旁給了我們血和水，以形成他的教會。又如同天主乘亞當熟睡時，敞開了他的肋旁，照樣，基督在死後把他血和水都賜給了我們。

請看：基督如何與他的淨配—聖教會結合；他用什麼食物養育我們。其實，我們是藉同一食物而出生，也藉同一食物得到滋養。正如同婦女由於本性用自己的乳和血哺育新生的嬰兒，同樣，基督也以自己的血常常滋養他所生的信眾，總不間斷。

（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

敘述：這些事以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因怕猶太人，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允許了。於是，他來把耶穌的遺體領去了。

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也來了，帶著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斤。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

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是一位顯貴的議員，也是期待天國的人。他大膽地進見比拉多，要求耶穌的遺體。……若瑟買了殮布，把耶穌卸下來，用殮布裹好，把他安放在巖石中鑿成的墳墓裏；然後把一塊石頭滾到墳墓門口。(谷15:43-46)

有一個法利塞黨人，名叫尼苛德摩，是個猶太人的首領。有一夜，他來到耶穌前，向他說：「辣彼，我們知道你是由天主而來的師傅，因為天主若不同他在一起，誰也不能行你所行的這些神跡。」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若3:1-3).....(若7:50-51)

敘述：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在那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裡面還沒有安葬過人。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裡安葬了耶穌。

——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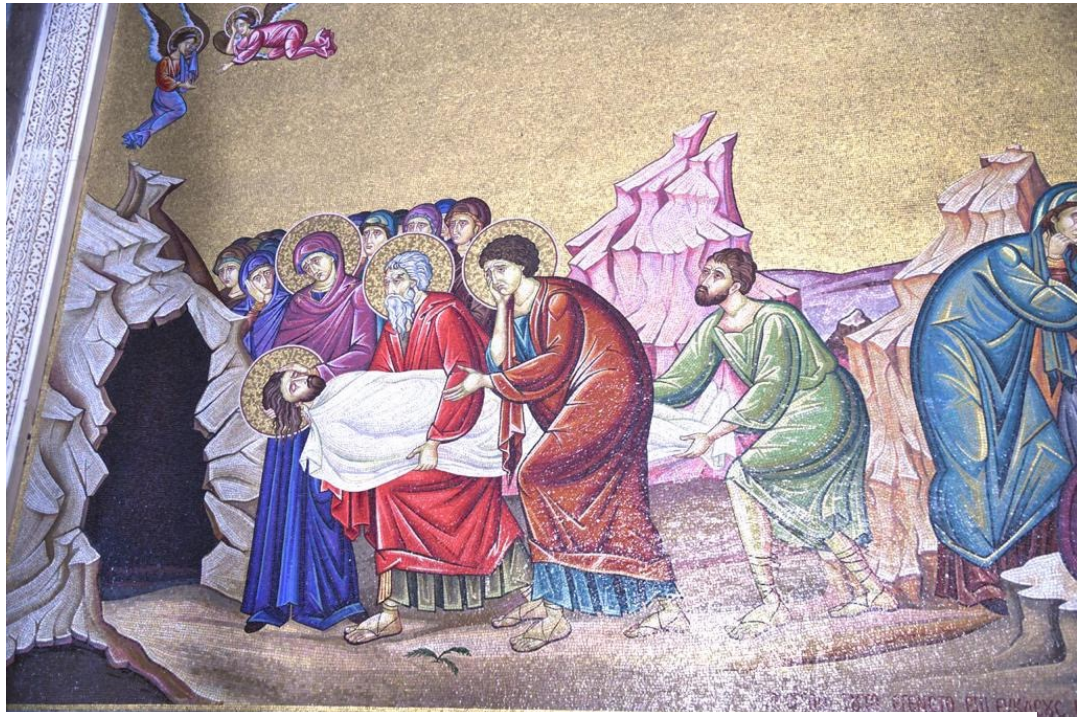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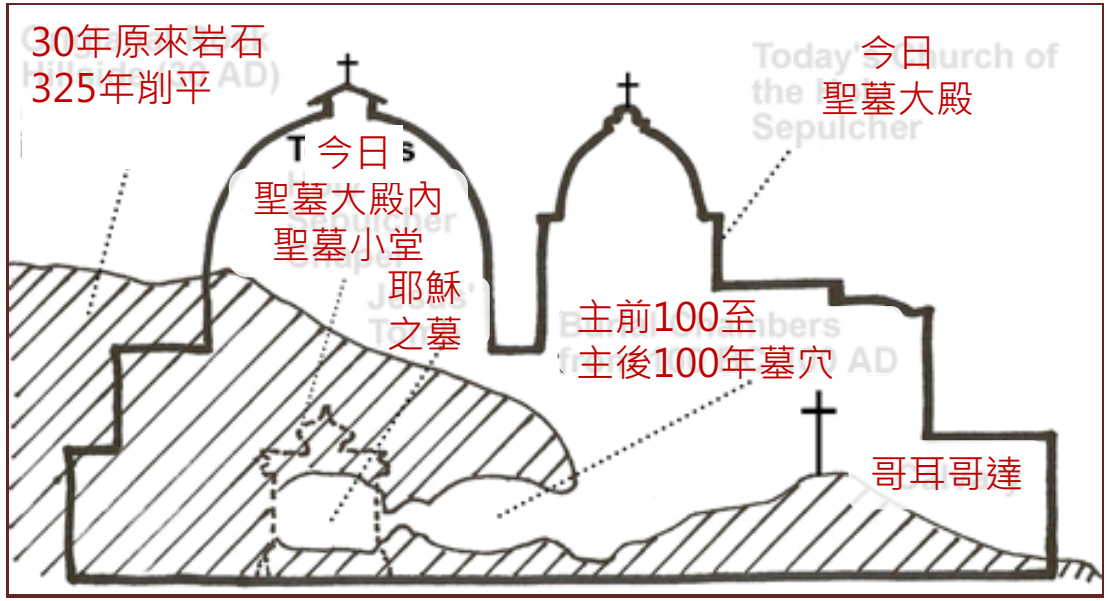

讀經一（他被打傷，是因為我們的罪惡。）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2:13-53:12

請看，我的僕人必要成功，
必要受尊榮，必要被舉揚，且極受崇敬。

就如許多人對他不勝驚愕，
因為他的容貌，損傷得已不像人，
他的形狀，已不像人子；

同樣，眾民族也都要對他不勝驚異，
眾君王在他面前，都要閉口無言，
因為，他們看見了從未向他們講述過的事，
聽見了從未聽說過的事。
……

……

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
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呢？

他在上主前，生長如嫩芽，又像出自乾地中的根苗；

他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們瞻仰；
他沒有儀容，可使我們戀慕。

他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
他真是個苦命人，熟悉病苦；

他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
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也視他如無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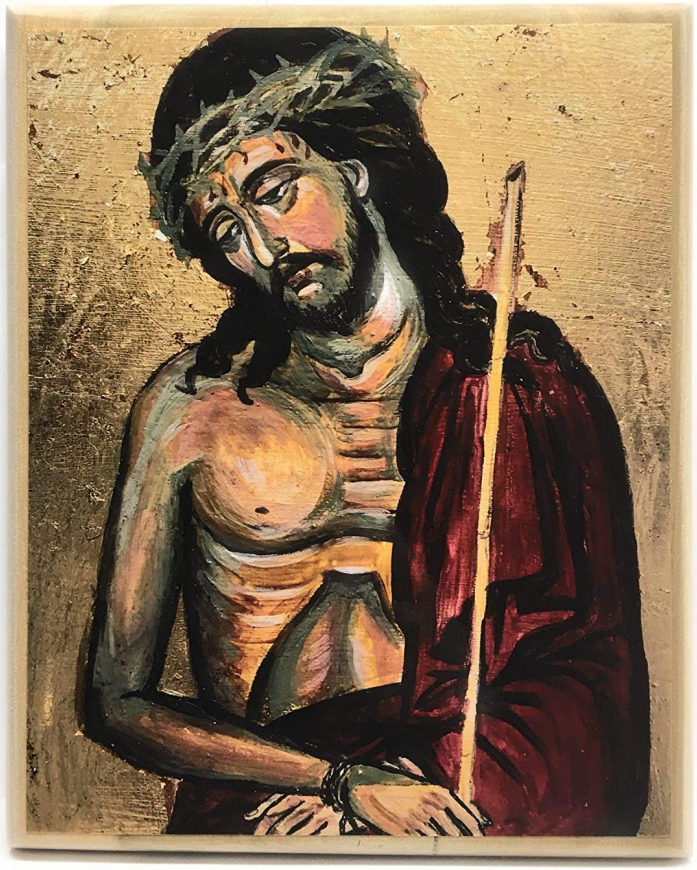

…

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
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

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為天主所擊傷，和
受貶抑的人。

可是他被刺透，是因為我們的悖逆；
他被打傷，是因為我們的罪惡。

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到了安全；
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到了痊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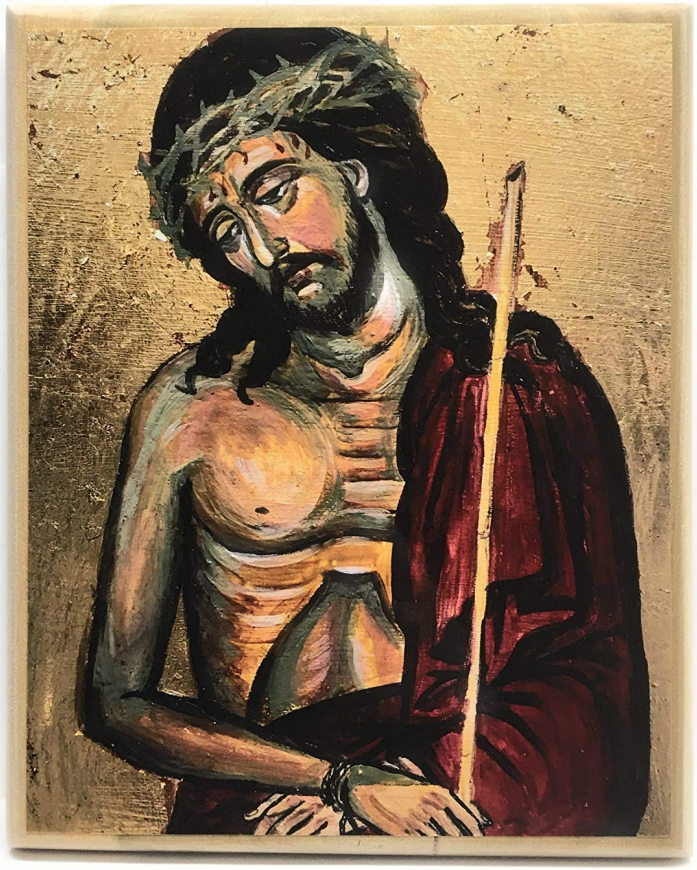

……

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路；
但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

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
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默不作聲，他也同樣不開口。

……

（撒丁 默利督主教(約190年卒)《論逾越》71）
這就是那緘默的羔羊；這是那被宰殺的羔羊；他是由美麗的羔羊——瑪利亞——所生；他是從羊群中取出，被牽去宰殺，傍晚壯烈犧牲，於夜裏被埋葬；他在十字架上時，骨頭沒有被折斷；在地下時，身體沒有腐化；他已從死者中復活，且從墳墓深處使人復活。

……

他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有誰懷念他的命運？
其實，他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受難至死，
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

雖然，他從未行過強暴，
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

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埋，
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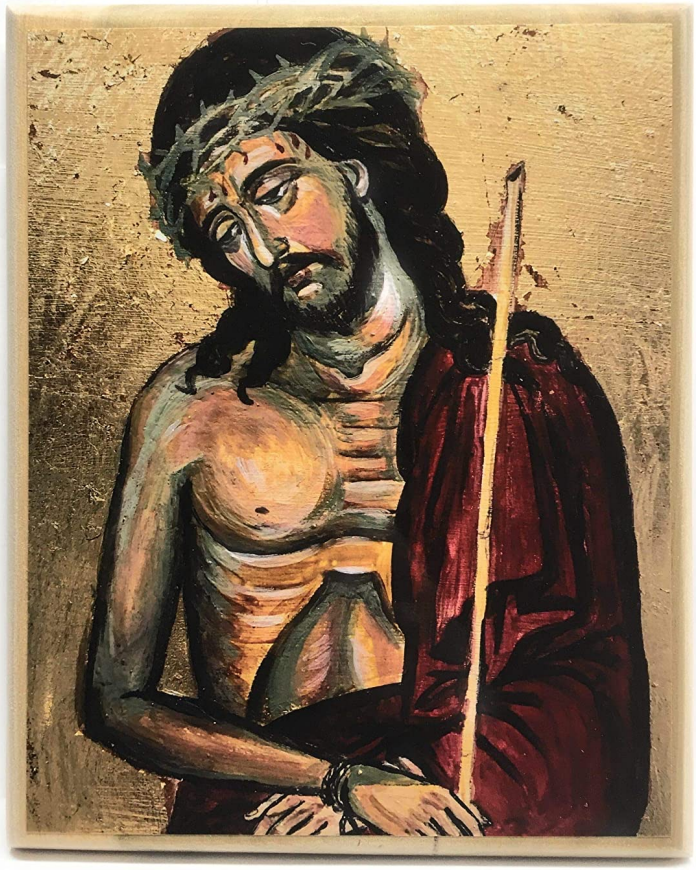

……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
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時，
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

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
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
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

我正義的僕人，要使許多人成義，
因為他承擔了他們的罪過。

為此，我把大眾，賜給他作報酬，
他獲得了無數的人，作為勝利品；
因為，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作了罪犯的中保，
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以至於死亡，被列於罪犯之
中。——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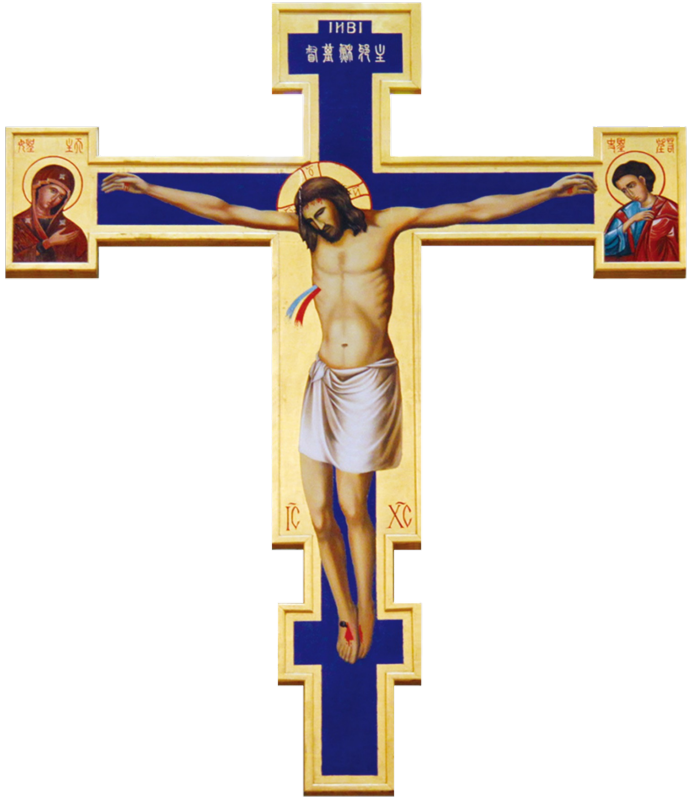

答唱詠　詠31:2,6, 12-13, 15-16, 17,25

【答】：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路23:46）

領：上主，我投靠你，總不會受辱；
求你憑你的公義，將我救出。
我將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
上主，信實的天主，你必拯救我。【答】

領：我的仇敵，都辱罵我；
我的四鄰，都恥笑我；
我的知己，都憎恨我；
路上的行人，都遠避我。
我被人全心忘掉，有如死人，活像一個被拋棄
的破舊瓦盆。【答】

……

……

領：我仍舊依靠你，上主，我說：「你是我的天主！」
我的命運全掌握於你手。
求你救我脫離敵手；
擺脫一切迫害我的仇敵。【答】

【答】：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中。（路23:46）

領：求你以你的慈容，光照你的僕人；
求你以你的仁慈，把我救出。
凡信賴上主的人，
請鼓起勇氣，振作精神。【答】

讀經二（他學習了服從，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4:14-16; 5:7-9

弟兄姊妹們：

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
天主子耶穌，
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真道，

因為我們所有的，
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
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
只是沒有罪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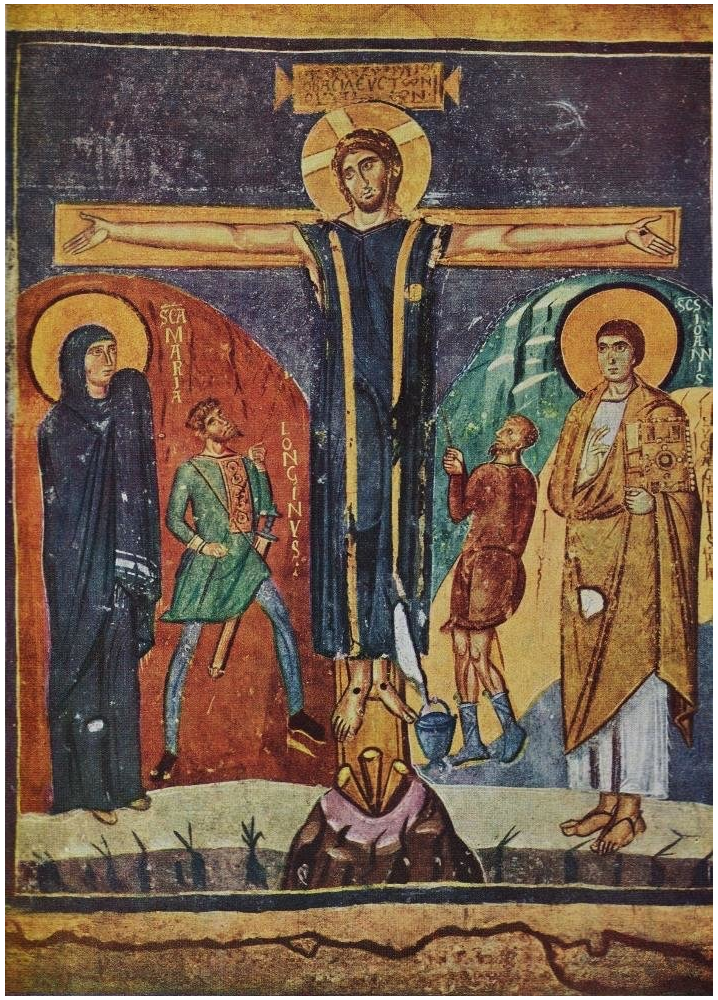

Crucifixion, fresco, from Santa Maria Antiqua, Rome, 8th century

……

所以，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
以獲得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

當基督還在血肉之身時，
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
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

他雖然是天主子，
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
且在達到完成之後，
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
——上主的話。

From the Rabbula Gospels, 586 A.D. See the description page for details and commentary

聖枝主日集禱經

全能永生的天主，
你為要人類取法謙遜的榜樣，令我們的救主取了肉軀，並承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求你使我們服膺基督堅忍受苦的教訓，好能堪當分享他的復活。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額我略禮典 (7-8世紀) 312；
羅馬彌撒經書 (1570年) 783

信友禱文（為普世祈禱）

聖道禮以「信友禱文」結束。

「信友禱文」方式如下：執事，或沒有執事時，由聖言宣讀員，在讀經台，詠唱或讀出祈禱意向，邀請大家祈禱。

全體隨即靜默祈禱片刻。

然後，主禮在座位，或視乎情況，在祭台前，伸手，詠唱或誦念禱文。

信眾於整個「信友禱文」部分，可保持站立或跪下。

又可按傳統，讀出祈禱意向後，執事邀請信眾跪下，說或唱：請跪下。

全體跪下；默禱片刻後，執事再邀請信眾起立，說或唱：請起立。

然後，主禮伸手，誦念禱文。

一、為聖教會

二、為教宗

三、為所有聖秩人員及全體信友

四、為候洗者

五、為基督徒合一

六、為猶太人

七、為不信仰基督的人

八、為不信天主的人

九、為公職人員

十、為受新冠肺炎疫情折磨的人祈禱

十一、為遭受苦難的人

第二部分　朝拜十字聖架

信友禱文後，開始隆重朝拜十字聖架。

顯示十字聖架
顯示十字架有兩種方式，視乎牧民益處，選擇更合適者。

第一式

執事聯同輔禮人員，或由輔禮人員，到祭衣房，手持蓋著紫色布的十字架，由兩位持蠟燭者陪同，遊行進堂，到聖所中央。信眾起立。

第一次：主禮在祭台前，面向信眾，接過十字架，稍微揭開紫色布，露出十字架上端，然後高舉，唱：「請看這十字聖木，救主曾懸於其上」。主禮可與執事一起唱；如有需要，可與歌詠團一起唱。
全體答唱：「請眾同來朝拜」。（詠唱見27頁）
唱畢，全體跪下；只有主禮繼續站立，並高舉十字架。

全體在靜默中，朝拜片刻。

第二次：然後，主禮再揭開紫色布，露出十字架右臂，然後高舉。詠唱及跪下朝拜，與上述相同。

第三次：其後，主禮揭開整塊紫色布，第三次高舉十字架。詠唱及跪下朝拜，亦與上述相同。

第二部分　朝拜十字聖架

第二式

主禮聯同輔禮人員，或執事聯同輔禮人員，或輔禮人員，到聖堂大門口，持著沒有遮蓋的十字架，由兩位持蠟燭者陪同，遊行進堂。全體信眾起立。

遊行途中，在聖堂大門口、在聖堂中央，及在聖所之前停步；持十字架者，高舉十字架，唱：「請看這十字聖木，救主曾懸於其上」。全體答唱：「請眾同來朝拜」（詠唱見27 頁）。每次答唱後，全體跪下，在靜默中，朝拜片刻。

第二部分　朝拜十字聖架

朝拜十字聖架
主禮或執事，把十字架置於聖所入口處，或另一處合適的地方；把蠟燭置於十字架左右。
十字架也可由輔禮人員手扶著。
供朝拜的十字架，只許用一個。
主禮率先朝拜十字聖架；視乎情況許可，他可脫去祭披及鞋。
隨後，其他神職人員、輔禮人員及信眾，列隊上前，朝拜十字架。
可以單膝下跪的方式，向十字聖架，表示敬意，或按地方習慣，用其他合適的方式，例如：口親十字架。

如信眾過多，不能逐一朝拜，待神職人員及部分信眾，上前朝拜後，主禮者可在祭台前，手持十字架，以簡短的話，邀請全體信眾，一起朝拜；然後，高舉十字聖架，讓信眾在靜默中，朝拜片刻。

朝拜十字聖架時，詠唱對經「你的十字架」（Crucem tuam）；「基督譴責」（Improperia），見28頁；「忠誠的十字架」（Crux Fidelis），或其他合適的聖歌，見31-38頁。

同時，按地方習慣，或牧民益處，可詠唱「聖母侍立架旁」（Stabat Mater），見30頁；或其他紀念聖母與耶穌一同受苦的聖歌。

朝拜完畢，執事或輔禮人員，把十字架置於祭台前或附近；蠟燭可置於祭台上，或十字架旁。

圖片：https://cruxnow.com/vatican/2020/03/pope-to-celebrate-holy-week-without-the-presence-of-the-faith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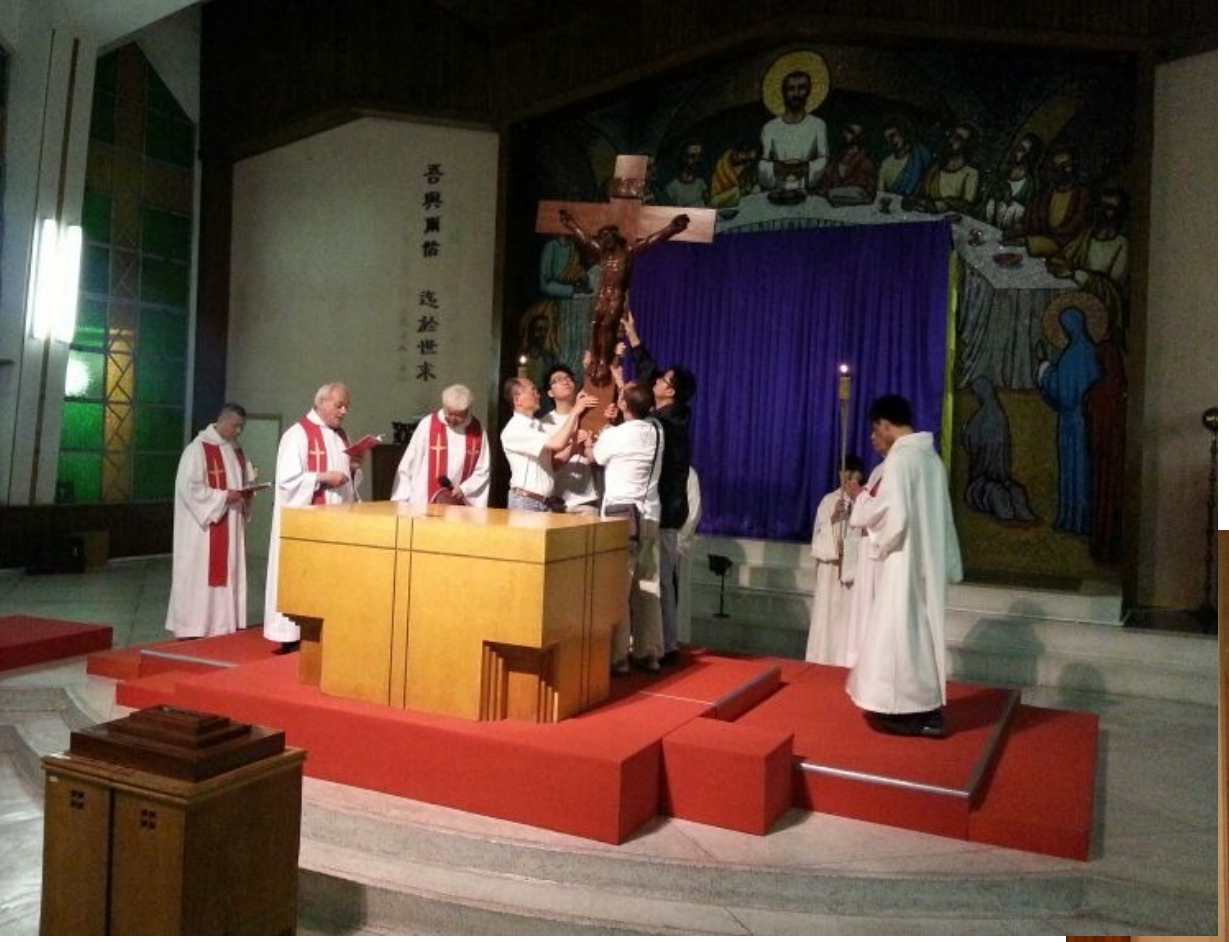
吾與爾偕
迄於世末

道成血肉
居我儕中

第三部分　共融禮（領聖體）

祭台舖上一塊祭台布，及九摺布，並放上禮書。
其間，執事，或沒有執事時，由主禮，穿上簡單的肩衣，到存放聖體處，由兩位持蠟燭者陪同，
經由最短路徑，把聖體請到祭台上。蠟燭置於祭台旁或祭台上。
信眾站立，並保持肅靜。

執事（若在場），將聖體放在祭台上，打開聖體盒。
主禮步上祭台，單膝下跪致敬。然後，合掌，邀請大家祈禱。

救主受難紀念
（聖周五）

領主後經

全能永生的天主，

你藉基督的聖死和復活，恢復了我們的生命。

懇切求你，在我們身上，保存你這憐憫的工程，
也讓我們因參與基督的奧蹟，而常能在生活中，虔誠事奉你。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參750年羅馬禮書344

救主受難紀念
（聖周五）

執事/主禮：請大家俯首接受祝福。

主禮伸開雙手，祝福信眾。

主禮：上主，你的子民紀念了你聖子的死亡，燃起了對他們復活的希望。
懇切求你，豐厚地降福他們，寬恕他們的罪過，安慰他們，加強他們的信德，並確保他們永遠的救贖。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信眾：亞孟。

各人向十字架，單膝下跪致敬後，在靜默中離去。
禮儀後，除去祭台布，及一切裝飾，但十字架仍放在祭台前或附近；可點燃兩支或四支蠟燭，於十字架旁。
下午參與了「救主受難紀念」者，不必誦念晚禱。

公佈：3月16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播放日期	內容
3月29日(聖周一) 晚上7:15	欣賞耶穌復活主日：逾逾節守夜禮 (4月3日)
3月30日 (聖周二) 晚上7:15	欣賞復活主日日間彌撒 (4月4日)

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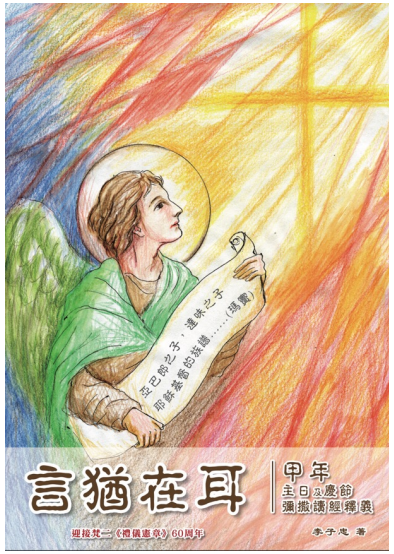

179-184頁
讀經一

23. 逾越節三日慶典（聖周五）：救主受難紀念

「在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禮儀儀式是以聖若望所述的『救主受難史』作為中心，主耶穌正是《依撒意亞先知書》中所宣告的『上主的僕人』，他也是藉着祭獻自己給聖父的大司祭。」（《彌撒讀經集導論》99）選自《依撒意亞先知書》的讀經（52:13-53:12）是舊約章節中，讓基督徒首先看到先知們指向基督的死亡之其中一段。把這段經文與受難聯繫起來，可追溯到一個十分古老的宗徒傳統，就是斐理伯在他與厄提約丕雅太監的談話中所做的（參閱宗 8:26-40）。會眾很清楚今天聚會的理由：紀念耶穌的死亡。先知的話，就是要從天主的角度來說明耶穌懸在十字架上的場景。我們都被邀請去看這隱藏在十字架裏的光榮：「請看，我的僕人必要成功，必要受尊榮，必要被舉揚，且極受崇奉。」耶穌自己在《若望福音》中多次提到要被高舉；很顯然的，在這福音中，「高舉」具有三個相互交織的幅度：在十字架上、在他的復活中、在他上升到他的父那裏。（《講道指南》43-44）

179-184頁
讀經一

讀經一（他被打傷，是因為我們的罪惡。）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2:13-53:12

52:13 請看，我的僕人必要成功，必要受尊榮，必要被舉揚，且極受崇敬。
14 就如許多人對他不勝驚愕，因為他的容貌，損傷得已不像人，他的形
狀，已不像人子；15 同樣，眾民族也都要對他不勝驚異，眾君王在他面
前，都要閉口無言，因為，他們看見了從未向他們講述過的事，聽見了
從未聽說過的事。53:1 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
示了呢？2 他在上主前，生長如嫩芽，又像出自乾地中的根苗；他沒有
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們瞻仰；他沒有儀容，可使我們戀慕。3 他受
盡了侮辱，被人遺棄；他真是個苦命人，熟悉病苦；他好像一個人們掩
面不顧的人；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也視他如無物。4 然而，他所背負
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
為天主所擊傷，和受貶抑的人。5 可是他被刺透，是因為我們的悖逆；他
被打傷，是因為我們的罪惡。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到了安全；因他
受了創傷，我們便得到了痊癒。6 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
路；但上主卻把我們眾人的罪過，歸到他身上。7 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
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又像母羊在剪毛的人前，默不
作聲，他也同樣不開口。8 他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有誰懷念他的
命運？其實，他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受難至死，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
9 雖然，他從未行過強暴，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
埋，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10 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當他犧
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上主的
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11 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
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我正義的僕人，要使許多人成義，因為他承擔
了他們的罪過。12 為此，我把大眾，賜給他作報酬，他獲得了無數的人，
作為勝利品；因為，他為了承擔大眾的罪過，作了罪犯的中保，犧牲了
自己的性命，以至於死亡，被列於罪犯之中。——上主的話。

❖ 這是依撒意亞先知四篇「**上主僕人之歌**」（42:1-9; 49:1-9; 50:4-11; 52:13-53:12）的最後一篇。**第一篇**用於常年期第一主日（主受洗節），論慈悲的上主僕人（42:1-4,6-7）。**第二篇**用於甲年常年期第二主日，論上主僕人成為世界之光和救恩（49:3,5-6），以回應當天福音中若翰說的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若 1:29-34）。**第三篇**用於聖枝主日，論僕人面對苦難及凌辱而不退縮（50:4-7），耶穌進耶京為接受苦難聖死（聖枝遊行及受難始末）；也用於乙年常年期第廿四主日，指門徒必須背十字架跟隨耶穌（谷 10:35-45）。

第四篇簡略地選用其中兩句於乙年常年期廿九主日（53:10-11），說明默西亞必須受苦才進入光榮，以回應當天福音中載伯德兩位兒子要求顯赫的光榮（谷 10:35-45）。但尤其用於**聖周五**的「救主受難紀念」，而且讀畢全篇（52:13-53:12）。先知早在公元前 700 年左右，預言了基督的苦難：這「上主僕人」明顯就是那位在比拉多執政時，猶太人司祭長和群眾要求處死的耶穌。十七世紀猶太歷史家 Raphael Levi 確証，他當時的猶太會堂內仍有誦讀依 52:13-53:12，後因這些章節引起太多「爭論和混亂」（因猶太人不願承認耶穌是默西亞），決定不再選用於先知書（*Haftarah*）誦讀中，即是避而不談，直至今天。也有人指這僕人是暗示全體以色列民，但當中其實清楚說明了他「受難至死，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53:8）。

179-184頁
讀經一

❖「眾民族也都要對他不勝驚異，眾君王在他面前，都要閉口無言，因為，他們看見了從未向他們講述過的事，聽見了從未聽說過的事」（52:15）——眾民族，諸君王到底聽見了什麼驚心動魄的事？此處還沒道出，但從下章可以推知，那驚心的事乃是上主的僕人的慘死和以後的復活；因此萬民都要信仰他，大地四極都要承行上主的旨意。這些話從首個聖週五救主受難的日子直到今天，述說這個世界的歷史：十字架的故事震驚了很多民族並轉變了他們；也震驚了另外某些人，並使他們轉面不顧。先知的話也適用於我們的社會和文化，以及我們每個人內心「眾國度」的主人：那就是我們的各種能量和各種傾向，它們都必須歸依上主。

❖「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上主的手臂，又向誰顯示了呢？」（53:1）——「上主的手臂」一語，出現在依 40,51,52 內，象徵他的全能、偉業和奇蹟。依 53 卻清楚道出它亦即默西亞。上主僕人受苦救世的事，是人們意想不到的，「有誰相信……又向誰……！」天主這計劃，首先向舊約選民「顯示」，但這與他們理解的默西亞完全不同，「有誰相信呢？」天主要藉這僕人的苦難和死亡以救贖人類，連天使也沒想到（弗 3:9）。「有誰會相信我們的報道呢？」這不再是天主的聲音，而是先知的話。繼續以詳細的描述，引導我們對十字架作更進一步的默觀，一種交織着受難、死亡、痛苦和光榮的默觀。痛苦的深度進一步被精準的描述出來，使我們明白，第一批基督徒閱讀這類經文時，很自然的會將它們理解為先知對基督的預示，且覺知到隱藏其中的光榮。

❖「生長如嫩芽，又像出自乾地中的根苗」（2）——為什麼以色列選民不相信上主的僕人呢？因為他出身貧寒，長於卑微，就像乾地生出的「嫩芽」。這與一般經師對默西亞的描寫大相逕庭。「嫩芽」（יוֹנֵק - *yoneq*）和「根苗」（שֹׁרֶשׁ - *shoresh*）兩詞，是依撒意亞用來作默西亞君王的象徵（依 11:10；羅 15:12；默 5:5; 22:16）。

❖「他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們瞻仰；他沒有儀容，可使我們戀慕」（2）—— 上主的僕人又沒有外表的威儀，和俊美的外表，他雖是達味的後裔，卻非出自名門望族，因此當時的人不擁護愛戴他，因為他們鄙視微賤和遭苦難的人。

❖「他受盡了侮辱，被人遺棄；他真是個苦命人，熟悉病苦；他好像一個人們掩面不顧的人；他受盡了侮辱，因而我們也視他如無物」（3）——選民和他們的領袖不相信上主的僕人，**因他們以為僕人受難的原因，是由於他自己的不義，被上主懲治**。他遍體鱗傷，疾病痛苦集於他一人身上，而人們由於鄙視他而「掩面不顧」。關於默西亞的苦難及死亡的預言，與依撒意亞此詩歌最相似的，莫過於聖詠 22。

❖「然而，他所背負的，是我們的疾苦；擔負的，是我們的疼痛；我們還以為他受了懲罰，為天主所擊傷，和受貶抑的人」（4）——我們原來都是罪人，該受天主的懲罰，但他卻代替我們受了天主的懲罰。這僕人甘願受苦而死，不是為作忍耐的模範，也不是為感動罪人悔改，最主要的他是**代我們受苦，替我們而死**。瑪竇把先知這句話，「他承受我們的脆弱，擔荷了我們的疾病」（聖史引自希臘本），曾貼在耶穌身上，因為他曾驅逐了魔鬼，並療癒了一切患病的人（瑪 8:17）。

❖「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到了安全；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到了痊癒」（5）——罪人得罪之赦以後，與天主重得和好，因而天主對待他如義人一樣，叫他安全順利。罪人所受的這種寵遇，完全來自上主的僕人受苦難的功勞（伯前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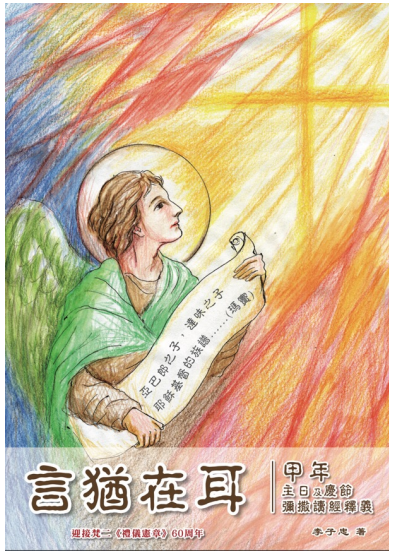

179-184頁
讀經一

❖「我們都像羊一樣，迷了路，各走各自的路……」（6）——即謂各人順從各人的偏私，忽略天主的法律，到處流散，如無牧人的羊群（耶 50:6；瑪 9:36）。然而因僕人代為死亡的功勞，天主引我們再走正路，重新領受他的約法，一心尋求他，與他永相和好（羅 5:1-11）。

❖「他受虐待，仍然謙遜忍受，總不開口，如同被牽去待宰的羔羊」（7）—— 先知現在講出他的個人的觀感，描繪暴虐者在默西亞身上發洩的怒氣，注意到上主僕人的死亡的真諦，以及他在苦難中心裏所持的態度：僕人受苦難時，仍是柔順的，像一隻羔羊不開口呻吟（若 1:29,36；耶 11:19）。

❖「他受了不義的審判，而被除掉，有誰懷念他的命運？其實，他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受難至死，是為了我人民的罪過」（8）——本節講出兩個重要事實： 1）僕人受了**不公平的裁判**；2）僕人是**為了自己的人民而死**（*mors vicaria*）。思高譯本跟隨 Johann Fischer（1937）把「有誰懷念他的命運？」（וְאֶת־דּוֹרוֹ מִי יְשׂוֹחֵחַ - *we'et-doro mi yesoḥeaḥ*）這經文中的 דּוֹרוֹ - *doro* 讀作 דַּרְכּוֹ - *darko*，並譯作「他的命運」（見 40:27），暗示他的「慘死」（NAB）。

對這經文另有四個不同理解 1）有學者把 דּוֹר - *dor* 一詞解釋作「同時代的人」，而譯作「誰能說出，同他時代的人如何對待了他呢？」（Vg, RSV, KJV, NJB, JPS, 和合本）；2）也有學者認為 *dor* 一詞含有「住所」的意思，而譯作「誰能講述他的住所在那裡呢？」（TNK）；3）古教父多主張 *dor* 有「來源」之意，此半句意即「誰能講明他的來源呢？」暗示聖父與聖子的神妙關係，或童貞生子的奇蹟（Justin, Irenæus）；4）也有些學者以為 *dor* 有「後裔」之意，故此譯作「誰能講及他的後裔？」（NIV）。

本節的大意是：他為了自己人民的罪惡，受難而死，按表現於外的情形來看，他受不公平的裁判和悽慘的死亡時，上主沒有來保護他，世人也不介意他的**命運**如何。

❖「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埋，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9）——「使他同作惡的人同葬」一句，按瑪索辣經文（Masoretic Text）和許多古譯本作：「葬他的墓地在富貴的人中」（וְאֶת־עָשִׁיר בְּמֹתָיו - *we'et-'ashir bemotayw*）。「富貴的人」一語，按 Fischer 可能是譌文（עָשִׁיר 的正文可能是 שְׁעִירִים - *se'irim*，有「邪惡者」之意），然而他稱這譌文為一種「僥倖的錯誤」（providential error），因為這富貴的人暗指埋葬耶穌的阿黎瑪特雅人若瑟（若 19:38）。（但按並行詩體的規律，不能接受這種解釋，因為本節共有四句：前兩句與後兩句相對；前兩句說明上主的僕人在思言行為上，無可指摘；在末兩句說他雖那樣正義的人，身死之後，被埋葬有如匪徒。）

❖「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難折磨他」（10）——上主的計謀是人意想不到的；先知在本節內說明這一切苦難的措置，完全出於上主的許可：是上主折磨了他的僕人，而那正義的僕人也曉得上主的這個旨意，便甘心把自己的性命奉獻給上主，作為「贖過祭」（אָשָׁם - *'asham*；原文是「贖過祭」，本禮儀讀經譯作「贖罪祭」，其實二者有別；見肋 5:1-13,14-26）。因僕人甘願犧牲，發生了極大的效果：「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是說：他雖然死了，那信仰他的人——精神上的子女們卻世世代代相繼不替。有的學者把這句譯作：「他的後輩會延續他在世的壽數。」即謂他雖死了，他的信徒好像在世上延長他的生命。「上主的旨意，也藉他的手，得以實現」一句，是說外表看來，那僕人的功行似乎都失敗了，但上主由他的失敗中，竟實行了他救人類的計劃。「當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作了贖罪祭時，他要看見他的後輩延年益壽。」在這句先知話中，其實復活也間接的被預言了：所有信眾就是他的後裔子孫；他的「長壽」是聖父使他從死者中復活的永恆生命。

179-184頁
讀經一

❖「在他受盡了痛苦之後，他要看見光明」（11）——「他要看見光明」一句，是按希臘譯本（LXX: δεῖξαι αὐτῷ φῶς - *deixai autō phōs*）和谷木蘭的依撒意亞抄卷（4QIs）修正的。至於希伯來瑪索辣經文，卻欠「光明」（אוֹר - *'or*）一詞，[ ] מֵעֲמַל נַפְשׁוֹ יִרְאֶה - *me'amal nafsho yir'eh*..[ ]，而「看見光明」一句是指那僕人的復活。「並因自己的經歷而滿足」，即那復活起來的僕人一見到因自己的苦難和慘死，如何完成了天主的旨意，心裏感覺十分滿意。如此，「要使許多人成義」（見達 9:24; 12:3）。

❖「他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以至於死亡，被列於罪犯之中」（12）——路 22:37 曾記載耶穌受難前所說的這句話：「我告訴你們：經上所載：『也要應驗在我身上：他被列於叛逆之中』的這句話，必須應驗在我身上，因為那有關我的事，快要終結。」這首「上主僕人之歌」所講論的僕人，意識到上主的旨意是要他受苦來拯救別人，這正是耶穌在福音中所表現的，耶穌自己也常常想到了自己將來的苦難和死亡，也屢次說出要受苦受難，且死而復活，因為這一切都寫在聖經上了。所以由耶穌的言語中證明，他把依撒意亞對上主僕人所預言的事蹟，都貼在自己身上當作自己的理想。

❖ 初期教會確信依撒意亞對「上主僕人」所記載的一切，在耶穌身上完全應驗了。新約的作者稱耶穌為「僕人」（瑪 12:18；宗 3:13,26; 4:27,30；如依 42:1 等），施洗者若翰稱耶穌為「天主的羔羊」（若 1:29,36），必定都是依據依撒意亞的話（53:7）。保祿、伯多祿、若望解釋吾主救贖的工作，是按照聖經完成了這偉大的事業，也明明指出我們的先知在本章內關於「上主僕人」，以自己的苦難和死亡救贖人類所記載的道理（伯前 2:22-25；格前 15:3；羅 3:25；若一 2:2; 4:10）。希伯來書的作者講論耶穌司祭的地位，拿「上主僕人」怎樣甘心犧牲，怎樣為罪人轉求，都貼在耶穌身上，作為先知預言的實現（希 5:7; 9:11-28）。

依撒意亞第四首「上主僕人之歌」對基督徒來說，尤其有兩重意義：1）**倫理意義**：效法這位酷似「上主僕人」的耶穌，甘心服從天父的旨意；2）**應驗先知預言**：耶穌的苦難聖死和復活，應驗了「上主僕人」為人受難的預言。

184-186頁
讀經二

讀經二（他學習了服從，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
恭讀致希伯來人書　4:14-16; 5:7-9

弟兄姊妹們：[4: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天主子耶
穌，我們就應堅持所信奉的真道，[15] 因為我們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
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
是沒有罪過。[16] 所以，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以獲得
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5:7] 當基督還在血肉之身時，
以大聲哀號和眼淚，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
就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8] 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
習了服從，[9] 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
源。——上主的話。

❖「一位偉大的，進入了諸天的司祭，天主子耶穌」（4:14）——梅瑟和亞郎雖然享有很特殊的身份，可以進入會幕，面對面的與天主對話（出 33:11；戶 12:8；申 34:10），但耶穌以「天主子」的身份，進到天上的真會幕（6:20; 9:12,24「基督並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為實體模型的聖殿，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他比這二人更偉大，因為他們進入的只是按天上實體模型以人手建造的聖所（出 25:8-9; 26:30）。作者在此處把 14-16 節作為 2:17,18; 3:1 所略提及的基督司祭職的一個引申，並專論基督司祭職的一個伏筆（4:14-10:18）。「天主子耶穌」一句，把這位大司祭的身份和使命表露無遺。

❖「一位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的，只是沒有罪過」（4:15）——我們的大司祭耶穌，雖已進入了天主的安息中，但仍關心和同情世人，因為他除了「沒有罪過」以外，和我們世人完全一樣，他是我們的長兄。耶穌確實有過我們人性的軟弱，「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受過試探」：他在世時，疲倦過，痛苦過，憂悶過，死過（2:18; 5:7；瑪 26:38；谷 4:38；格後 13:4；伯前 3:18），所以他是一位「能同情我們弱點的大司祭。」

❖「我們要懷著依恃之心，走近恩寵的寶座，以獲得仁慈，尋到恩寵，作及時的扶助」（4:16）——既然我們的大司祭，是我們骨肉的長兄，是我們仁慈的君王，我們就可放心大膽懷着依恃之心走去親近他。他的寶座是「恩寵的寶座」，因為他在天上仍是我們的「大司祭」，繼續作他為「中保」的任務。「及時」是指信友生活於世的時期。

❖「當基督還在血肉之身時，以大聲哀號和眼淚……獻上了祈禱和懇求」（5:7）——「當他還在血肉之身時」一語，由上下文可知作者僅願意指耶穌在革責瑪尼園中的祈禱。「大聲哀號和眼淚」（κραυγῆς ἰσχυρᾶς καὶ δακρύων - *kraugēs ischuras kai dakruōn*）「祈禱和懇求」（δεήσεις καὶ ἱκετηρίας - *deēseis kai hiketērias*），按原文為複數，表示屢次所行。猶太人論禱告說過：「祈禱、哀號、流淚：這三種禱告方式，一級比一級高：祈禱是行於沉默中，哀號是大聲吶喊，但流淚超過一切。」

184-186頁
讀經二

❖「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天主，獻上了祈禱和懇求」（5:7）——耶穌向父所祈求的是「脫離死亡」，就如瑪 26:39 記載說：「我父！若是可能，就讓這杯離開我罷！」作者隨後繼續說：「因他的虔敬而獲得了俯允。」天父的「俯允」究竟在於什麼？是耶穌毋須經歷死亡嗎？不是。天父照愛子所求的，賞賜他勇敢執行自己旨意的力量，使他善盡大司祭的職務，就是讓他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然後賜給他無上的光榮（斐 2:5-12）。耶穌在革責瑪尼園雖然是向那能救他「脫離死亡」的父祈求，但他所求的並非免他一死，他並沒有改變他翕合主旨的初衷，正如幾日前他所說的：「正是為此，我纔到了這時辰」（若 12:27）。耶穌在革責瑪尼只是向父表示了他心中的苦痛是怎樣劇烈，祈求父加增他的力量，因此父打發一位天使前來「加強他的力量」（路 22:43）。又如前幾日他求父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罷……光榮你的名罷！」就是說，救他脫離誘惑，而天父回答說：「我已光榮了我的名，我還要光榮」（若 12:27-28）。

❖「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5:8）——作者此處特別強調耶穌雖然是天主子，有天主性至高無上的尊位，仍由苦難中「學習了服從」。全能的天主子竟還有事情要學習嗎？是的，因為聖子所取的人性是真實的，所以可以「由所受的苦難，學習服從。」因他的服從至死得了三個效果：1）「達到完成」，即他因受苦難完成了為救人所應行的一切，做到了他人性的一切齊全美德；2）「為一切服從他的」信徒，他「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5:9），「因為他常活著，為他們轉求」（7:25）；3）他「遂蒙天主宣稱為按照默基瑟德品位的大司祭」（5:10），是說耶穌成了至齊全的大司祭。

186-207頁
福音

福音

若望所載主耶穌基督的受難始末　18:1-19:42

（拘捕了耶穌，把他捆綁起來。）

敘述：那時候，[18:1] 耶穌和門徒出去，到了克德龍溪的對岸。在那裡，有一個園子，耶穌和門徒便進去了。[2] 出賣耶穌的猶達斯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同門徒，曾多次在那裡聚集。

[3] 猶達斯便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帶著火把、燈籠與武器，來到那裡。[4] 耶穌既知道要臨於他身上的一切，便上前去問他們說：

耶穌：「你們找誰？」

敘述：[5] 他們回答說：

群眾：「納匝肋人耶穌。」

敘述：耶穌向他們說：

耶穌：「我就是。」

敘述：出賣耶穌的猶達斯，也同他們站在一起。[6] 耶穌一對他們說：「我就是」，他們便倒退，跌在地上。[7] 於是，耶穌又問他們說：

耶穌：「你們找誰？」

敘述：他們說：

群眾：「納匝肋人耶穌。」

敘述：[8] 耶穌回答說：

耶穌：「我已給你們說了『我就是』；你們既然找我，就讓這些人走吧！」

敘述：[9] 這是為應驗耶穌先前所說過的話：「你賜給我的人，我連一個也沒有喪失。」

[10] 西滿伯多祿有一把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削下了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瑪耳曷。[11] 耶穌就對伯多祿說：

耶穌：「把劍收入鞘內！父賜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

（先解送耶穌到亞納斯那裏）

敘述：[12] 於是，兵隊、千夫長和猶太人的差役，拘捕了耶穌，把他捆綁起來，[13] 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裡；亞納斯是當年的大司祭蓋法的岳父。[14] 就是這個蓋法，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叫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

[15] 那時，西滿伯多祿同另一個門徒，跟著耶穌。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便同耶穌一起，進入了大司祭的庭院；[16] 伯多祿卻站在門外。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對看門的侍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17] 那看門的侍女對伯多祿說：

侍女：「你不也是這人的其中一個門徒嗎？」

敘述：伯多祿說：

伯多祿：「我不是。」

敘述：[18] 那時，僕人和差役，因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著烤火取暖；伯多祿也同他們站在一起，烤火取暖。[19] 大司祭審問耶穌，關於他收徒和施教的事。[20] 耶穌回答他說：

耶穌：「我向來公開對世人講話；我常常在會堂和聖殿內，即眾猶太人

186-207頁
福音

所聚集的地方施教；在暗地裡，我並沒有講過什麼。[21] 你為什麼問我？你問那些聽過我的人：我給他們講了什麼；他們知道我所說的。」

敘述：[22] 耶穌剛說完這話，侍立在旁的一個差役，就打了耶穌一個耳光，說：

差役：「你就這樣答覆大司祭嗎？」

敘述：[23] 耶穌回答他說：

耶穌：「我如果說得不對，你指證那裡不對；如果我說得對，你為什麼打我？」

敘述：[24] 亞納斯於是把耶穌捆綁，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裡。

（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我不是。）

敘述：[25] 西滿伯多祿仍站著烤火取暖。於是，有人向他說：

群眾：「你不也是他門徒中的一個嗎？」

敘述：伯多祿否認說：

伯多祿：「我不是。」

敘述：[26] 有大司祭的一個僕役，是被伯多祿削下耳朵那人的親戚，對伯多祿說：

僕役：「我不是在山園中，看見你同他在一起嗎？」

敘述：[27] 伯多祿又否認了，立刻雞就叫了。

（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

敘述：[28] 然後，他們從蓋法那裡，把耶穌解往總督府。那時是清晨；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羔羊。[29] 因此，比拉多出來，到外面，向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

敘述：[30] 他們回答說：

群眾：「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

敘述：[31] 比拉多便對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吧！」

敘述：猶太人回答說：

群眾：「我們沒有權力處死任何人！」

敘述：[32] 這是為應驗耶穌論及自己將怎樣死去，而說過的話。[33] 於是，比拉多又進了總督府，叫耶穌過來，對他說：

比拉多：「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

敘述：[34] 耶穌回答說：

耶穌：「這話是你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及我，而對你說的？」

敘述：[35] 比拉多回答說：

比拉多：「莫非我是猶太人？你的民族和司祭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什麼？」

敘述：[36] 耶穌回答說：

耶穌：「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如果我的國屬於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但是，我的國不是這世界的。」

敘述：[37] 於是，比拉多對耶穌說：

比拉多：「那麼，你就是君王了？」

敘述：耶穌回答說：

耶穌：「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

敘述：[38] 比拉多於是說：

比拉多：「什麼是真理？」

敘述：說了這話，比拉多再出去，到猶太人那裡，向他們說：

比拉多：「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39] 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我該給你們釋放一人；那麼，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

敘述：[40] 他們就大聲喊說：

群眾：「不要這人，而要巴辣巴！」

敘述：巴辣巴原是個強盜。

186-207頁
福音

（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敘述：[19:1] 那時，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2] 然後，兵士們用荊棘，
編了個茨冠，放在耶穌頭上，給他披上一件紫紅袍，[3] 來到他面前，
說：

眾士兵：「猶太人的君王，萬歲！」

敘述：兵士並打了耶穌耳光。

[4] 比拉多又出去，到外面，向他們說：

比拉多：「看，我帶他出來，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
罪狀。」

敘述：[5] 於是，耶穌戴著茨冠，披著紫紅袍出來。比拉多就對他們說：

比拉多：「看，這個人！」

敘述：[6] 司祭長和差役，一看見耶穌，就喊說：

群眾：「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

敘述：比拉多對他們說：

比拉多：「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吧！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
罪狀。」

敘述：[7] 猶太人回答他說：

群眾：「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命為天主子。」

敘述：[8] 比拉多聽了這話，越發害怕，[9] 於是又進了總督府，對耶穌說：

比拉多：「你到底是那裡的？」

敘述：耶穌卻沒有回答比拉多。[10] 於是，比拉多對耶穌說：

比拉多：「你對我也不說話嗎？你不知道我有權釋放你，也有權釘你在
十字架上嗎？」

敘述：[11] 耶穌回答說：

耶穌：「如果不是上天賜給你，你對我什麼權柄也沒有；為此，把我交
給你的人，罪過更大。」

（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

敘述：[12] 從此，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猶太人卻喊說：

群眾：「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因為凡自命為王的，
就是背叛凱撒。」

敘述：[13] 比拉多一聽這話，就把耶穌領出來，到了一個名叫「石鋪地」
——希伯來話叫「加巴達」的地方，坐在審判座上。[14] 時值逾越
節的預備日，約莫第六時辰，比拉多對猶太人說：

比拉多：「看，你們的君王！」

敘述：[15] 他們喊叫說：

群眾：「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

敘述：比拉多對他們說：

比拉多：「要我把你們的君王，釘在十字架上嗎？」

敘述：眾司祭長回答說：

眾司祭長：「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

敘述：[16] 於是，比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死。

（同耶穌一起被釘的，還有兩個人。）

敘述：他們就把耶穌帶走。[17] 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
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18] 他們就在那裡，把耶
穌釘在十字架上。同耶穌一起被釘的，還有兩個人：一個在這邊，
一個在那邊，耶穌在中間。

[19] 比拉多寫了一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寫的是：「納匝肋人
耶穌，猶太人的君王。」[20] 這牌子有許多猶太人看了，因為耶穌
被釘十字架的地方，離城很近；字是用希伯來、拉丁和希臘文寫
的。[21] 於是，猶太人的司祭長，就對比拉多說：

眾司祭長：「不要寫『猶太人的君王』，該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
君王。」

敘述：[22] 比拉多回答說：

比拉多：「我寫了，就寫了。」

（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

敘述：[23] 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拿了他的衣服，分成四分，每人

186-207頁

福音

一分；又拿了他的長衣；因那長衣是無縫的，由上到下渾然織成，
24 所以他們彼此說：

眾兵士：「我們不要把它撕開；我們擲骰，看是誰的。」

敘述：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為我的長衣，他們拈鬮。』士兵果然這樣做了。

（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

敘述：25 在耶穌的十字架旁，站著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26 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

耶穌：「女人，看，你的兒子！」

敘述：27 然後，又對那門徒說：

耶穌：「看，你的母親！」

敘述：就從那時起，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裡。

（完成了）

敘述：28 此後，耶穌因知道一切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於是說：

耶穌：「我渴。」

敘述：29 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裡；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耶穌口邊。30 耶穌一嘗了那醋，便說：

耶穌：「完成了。」

敘述：耶穌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跪下默禱片刻）

（立刻就流出血和水）

敘述：31 猶太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免得安息日內——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屍首留在十字架上，就來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32 兵士於是前來，把第一個人的，並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個人的腿，打斷了。33 可是，及至來到耶穌面前，看見耶穌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34 但是，有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立刻就流出了血和水。

35 那看見的，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為叫你們也相信。36 這些事發生，正應驗了經上的話：「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37 經上另一處，又說：「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

（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

敘述：38 這些事以後，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他因怕猶太人，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允許了。於是，他來把耶穌的遺體領去了。39 那以前夜間來見耶穌的尼苛德摩，也來了，帶著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斤。40 他們取下了耶穌的遺體，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41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在那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裡面還沒有安葬過人。42 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裡安葬了耶穌。——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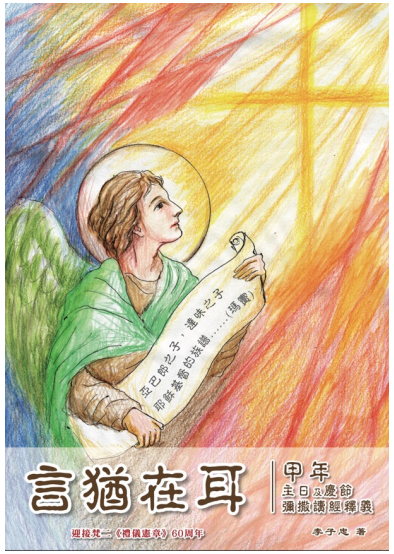

186-207頁
福音

❖四福音所載的基督受難始末，絕非是為賺人眼淚，或一篇可歌可泣的悲情故事，而是一篇**莊嚴而光榮的天主拯救行動實錄**。我們宣讀基督受難始末，並非為追悼耶穌的死，而是要藉着慶祝他的**光榮**苦難，好能與他一起復活。

若望所載的受難始末共 237 節（瑪 124；谷 108；路 120），分為五部分：1）**最後晚餐**（13:1-17:26）共 155 節，比三位對觀福音聖史所載的長約 123 至 136 節。就內容及細節而言，完全沒有與三位聖史所載的重疊。其中耶穌給宗徒洗腳的記載（13:1-15）已於聖週四「主的晚餐」中誦讀了，其餘部分（若 14-17）將分三年在復活第五至第七主日誦讀。為此這第一部分在今日聖週星期五「救主受難紀念」上略去；2）**山園祈禱及被捕**（18:1-11）；3）**在大司祭前受審**（18:12-27）；4）**在總督比拉多前受審**（18:28-19:16）；5）**到哥耳哥達受釘、死亡及埋葬**（19:17-42）。

2）山園祈禱及被捕（18:1-11）

❖「耶穌和門徒出去，到了克德龍溪的對岸」（18:1）——晚餐後，耶穌和十一門徒往耶路撒冷東面的革責瑪尼山園（Gethsemane；見瑪 26:36；谷 14:32），途經史羅亞池（Siloam）水泉及走過克德龍谷（Kedron valley）。「耶穌同門徒，曾多次在那裡聚集……猶達斯也知道那地方」（2）。也有人說尼苛德摩（Nicodemus）曾在那裏夜會耶穌，講論「重生」（見若 3:1-15），這地方可能屬若望馬爾谷（John Mark 宗 12:12）家人所有，而他就是那當晚掙脫差役之手的那位少年人（谷 14:51,52）。若望沒有記載耶穌在革責瑪尼園臨終之苦和祈禱（瑪 26:36-36；谷 14:32-42；路 22:40-46），只隱約暗示了一下「父賜給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18:11）。

❖「猶達斯便領了一隊兵，和由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3）——猶達斯在公議會的名義下「領了一隊兵（σπεῖραν - *speiran*）」，他們來自耶路撒冷的羅馬軍營。按羅馬軍隊的編制，可多至六百人，或少至二百人。猶達斯還領來了「司祭長及法利塞人派來的差役」。「司祭長」一詞（希臘文複數詞 ἀρχιερεῖς - *archiereis*；瑪 x17；谷 x14；路 x12；若 x10；宗 x8）在舊約希臘譯本中只出現在加下 14:13，在希伯來聖經中全未提及，只見於後期猶太典籍塔耳慕得（Tosephta *Shekalim* 2,14,177; Mishnah *Shekalim* 5,1-2）。在希伯來聖經中該詞的單數 כֹּהֵן - *kohen* 指「大司祭」（其相應的希臘文單數詞是 ἀρχιερεύς - *archiereus*），該詞的複數 כֹּהֲנִים - *kohanim* 是用來指其他肋未司祭（相應希臘文複數的 ἱερεῖς - *hiereis*）。歷來學者對這詞義諸多討論，一般認為「司祭長」大致是指大司祭家族中的公議會成員，或在聖殿內協助大司祭的高級助手，包括聖殿警官（宗 4:1; 5:24），每週及每日的祭祀總指揮，聖殿總管（編下 31:12；厄下 11:11）和司庫（Treasurer）。

❖「耶穌一對他們說：『我就是』，他們便倒退，跌在地上」（6）——耶穌在山園與差役的對答，顯示他天主性的威儀：「我就是」（ἐγώ εἰμι - *egō eimi*），差役們一聽到這話「便倒退，跌在地上。」這話仿如舊約中，天主在荊棘中回答梅瑟的話：「我是自有者」（出 3:14：ἐγώ εἰμι ὁ ὤν - *egō eimi ho ōn* || אֶהְיֶה אֲשֶׁר אֶהְיֶה - *'eheyeh 'asher 'eheyeh*），與天主的專名「雅威」（יהוה - *Yahweh*）有關。該詞來自動詞「是」、「存在」（הָיָה - *hayah*），指天主是「永在者」。所以當耶穌說「我就是」（18:6；見 8:24,28; 13:19），他們恍惚聽到天主的至聖之名。耶穌顯出一點天主性的威嚴，令士兵應聲跌倒在地。

186-207頁
福音

❖「西滿伯多祿有一把劍，就拔出來，向大司祭的一個僕人砍去……」（10）——四位福音聖史都記載了這事件（瑪 26:51；谷 14:47；路 22:50），若望只補充了拔劍而起者和為劍所傷者二人的名字「伯多祿……瑪耳曷」。這持劍及傷人事件，與最後晚餐中耶穌以借喻方式叫宗徒小心的提示有關：「沒有劍的，應當賣去自己的外衣，去買一把」（路 22:36），而宗徒顯然懂錯了他的用意：「主，看，這裡有兩把劍。」以致耶穌帶點無奈的說：「夠了！」，意即「你們還是聽不懂我所說的，夠了！我再說也沒用！」（路 22:38）。「把劍收入鞘內」這是耶穌的非暴力主義。「父賜給我的杯……」一句中的「杯」，象徵耶穌的苦難和聖死（依 51:17,22；哀 4:21；詠 10:6; 74:9）。由此可見，耶穌之所以走上如此殘酷死亡的道路，完全是心甘情願：假如他不願意，這世界的首領絲毫不能加害於他（14:30）：「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我有權捨掉它，我也有權再取回它來」（10:18）。

3）在大司祭前受審（18:12-27）

❖「先解送到亞納斯那裡；亞納斯是當年的大司祭蓋法的岳父」（13）——「亞納斯」（Ἄννας - *Hannas*: Annas < חֲנַנְיָה - *Ḥananyah*: Hananiah）曾做過大司祭（公元 7-14 年），離任後仍有極大的權勢，他的五個兒子都相繼做過大司祭，現任大司祭蓋法（11:49）也是他的女婿（*Ant. Jud.* XX, 9.1），所以耶穌先被解往亞納斯（只有若望記載），後才被解往蓋法那裏。「蓋法」（Καϊάφας - *Kaiaphas* = קַיָּפָא *Qayyafa* AD18-37）的本名是若瑟，蓋法可能只是他的綽號。他在公元 18 年出任大司祭直至 36 年。若望記述的如此分明，因他是身歷其事的證人；他亦即「大司祭所認識的」那門徒（15）。

❖「蓋法曾給猶太人出過主意：叫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利的」（14）——關於蓋法給猶太人出過主意一事，詳見 11:49-51。這位大司祭提議：為避免自己的整個國家和民族遭受羅馬帝國的毀滅，不如把他們認為可能招惹是非的耶穌一人處死。天主藉他的聖職說了這項預言：耶穌用自己的死不但要救贖以色列民，並且還要救贖普世萬民。

❖「大司祭審問耶穌，關於他收徒和施教的事……亞納斯於是把耶穌捆綁，解送到大司祭蓋法那裡」（19,24）——對觀福音對於亞納斯審問耶穌一事，隻字未提，若望卻把對觀福音遺漏的記述出來。按若 18:19-24 現存的文本，耶穌僅受了亞納斯的審問，卻沒有定罪，而對觀福音一致記載耶穌只受了蓋法的審問。從上下文看，若望說伯多祿在亞納斯庭院內否認耶穌（18:15-18,25-27），對觀福音卻說伯多祿否認耶穌是在蓋法庭院內（瑪 26:57,58,69-75；谷 14:53,54,66-72；路 22:54-62）。對這些差異，敘利亞譯本（Syro-Sinaitic）及聖濟利祿（St. Cyril of Alexandria）認為應把 24 節移到 13 節後。這樣，審問耶穌的不但有亞納斯，並且也有蓋法了；伯多祿否認耶穌的事，自然也就在蓋法庭院內了。另一個折衷解釋，是亞納斯和他的女婿蓋法同住在一座府邸內。

186-207頁
福音

❖「那門徒是大司祭所認識的……大司祭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對看門的侍女說了一聲，就領伯多祿進去」（15,16）——這裏提到的「那門徒」，應就是若望，他由於漁業的關係，與巴力斯坦少數有財力買魚吃的人之一的大司祭素有來往。15-18 節記伯多祿第一次否認耶穌之事。

❖「伯多祿又否認了，立刻雞就叫了」（27）—— 25-27 節記伯多祿第二次與第三次否認耶穌之事。雞啼喚醒了伯多祿，使他回憶起耶穌的預言，和他應許耶穌生死相從的誓詞（13:36-38）。按路加，正當此時耶穌被人押解從庭院走過，看了伯多祿一眼，使他後悔（路 22:61-62）。

4）在總督比拉多前受審（18:28-19:16）

❖「他們從蓋法那裡，把耶穌解往總督府」（28a）——若望沒有記載耶穌在蓋法那裏受審的情況（按瑪 26:63-66 蓋法在夜間召開的公議會中，定了耶穌的死罪，因為他自稱為天主子）。然而公議會只有判定罪案的權柄，卻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因為自從羅馬人統治巴力斯坦後，公議會便失去了執行死刑之權，因此便要把耶穌解送到羅馬派駐的總督比拉多的「總督府」（πραιτώριον - *praitōrion*: Prætorium）。羅馬派駐猶太和撒瑪黎雅省的總督，平常居於濱海的凱撒勒雅（Cæsarea Maritima），但每逢逾越節，總督即上耶京維持治安，以防亂黨趁機暴動。據猶太史家若瑟夫（Josephus Flavius）和其他歷史文件，總督在耶京住在已故大黑落德的王宮，有時則駐在距離聖殿很近的安東尼堡（Antonia）。故此，歷來就有兩個不同的講法，一指比拉多在黑落德王宮，另一指他在安東尼堡，審問耶穌。一個很古老的天主教傳統，以安東尼堡為比拉多審問耶穌的地方，並在附近建有教堂以茲紀念。

❖「那時是清晨；他們自己卻沒有進入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羔羊」（28b）——耶穌時代的猶太人有不同的傳統，有人在尼散月十四日晚（法利塞人及加里肋亞人），也有人在十五日晚（撒杜塞人及猶太省居民）舉行逾越節晚餐（見 Harold W. Hoehner,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1977. pp.81-82）。若望的記載是針對聖殿的撒杜塞司祭和猶太省居民而寫的，所以「那時是清晨」指的應是尼散月十五日的清晨，那一天太陽西落後，至少有一大部份猶太人，尤其是撒杜塞黨人（包括聖殿的司祭和肋未人），就要吃逾越節的羔羊，為此他們沒有進入外教人的總督府「怕受了沾污，而不能吃逾越節羔羊。」（耶穌的最後晚餐實是逾越節晚餐，因為他按加里肋亞的傳統，在十四日黃昏按照禮規舉行了逾越節晚餐，見路 22:15「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一次逾越節晚餐」）。比拉多為受理這宗案件只得走出院外向他們質問來由。在他任內（28-34 年），尼散月十五日適逢星期五（一周的第六天），只有兩次，即公元 30 年 4 月 7 日和 33 年 4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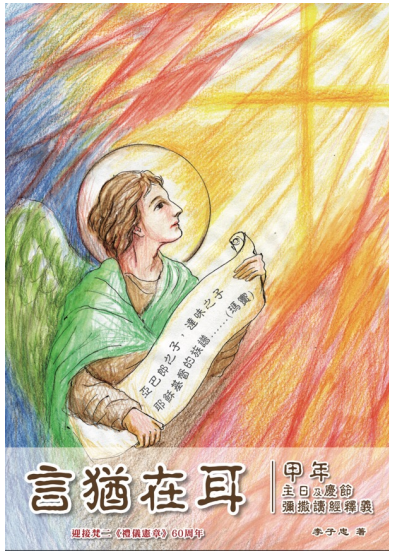

186-207頁
福音

❖「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29）—— 比拉多在處決任何人前，必須遵照羅馬的法律作公開審訊，讓被告有機會自辯。所以他這樣問猶太人：「你們對這人提出什麼控告？」他們竟然答說：「如果這人不是作惡的，我們便不會把他交給你」（30）。聽了這話，比拉多明知猶太人無權執行死刑，卻諷刺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按照你們的法律審判他吧！」（31）。假使猶太人當時有處死耶穌的權柄，他們早已按梅瑟法律，把他們認為褻瀆了天主的這人用石頭砸死了（肋 24:16）。雖然猶太人私自處決犯人的情況偶有發生（如宗 7:58 斯德望在耶路撒冷，及宗 14:19 保祿在呂斯特辣），但羅馬人只會視之為暴民一時激動所為，並非官方授權執行，最後便不了了之，免得節外生枝。但若要公開審訊並附上罪狀牌來處決，無論如何都必須有羅馬總督授權。結果，猶太人沒有用石頭把耶穌砸死在地上（8:59; 10:31），羅馬人卻用鐵釘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聖史視他們說的這句話「我們沒有權力處死任何人！」是為應驗耶穌曾預言自己所說過的這句話：「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裡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3:14）。耶穌被懸於十字架上，是要吸引萬民來歸向自己（12:32）。

❖「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33）—— 若望只把比拉多問耶穌的重點紀錄下來，至於猶太人提出什麼含有政治性的控訴，若望卻完全省略了。（這點可由路 23:2 補充：「我們查得這個人煽惑我們的民族，阻止給凱撒納稅，且自稱為默西亞君王」）為此，比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的君王嗎？」耶穌以一個問題來回應他：「這話是你自己說的，或是別人論及我，而對你說的？」（34），意思似乎是在問：你指的是**政治**上的君王呢？還是**宗教**或**理想世界**上的君王呢？或者是比拉多自己所知實情，還是由猶太人領袖所聽來的陳述？耶穌繼而針對比拉多這雙關的疑慮作出澄清：「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36）。

❖「你說的是，我是君王。我為此而生，我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證；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37）——耶穌的答覆也可譯作：「是你說的：我是君王。」這是一種消極的肯定。他繼而向比拉多講解這位君王的唯一使命是「給真理作證」（3:32; 5:33），即給世人傳授真理。凡是愛慕擁護真理的，都是他王國的子民。「什麼是真理？」（38）。對若望來說：「真理」是父的話（17:17），「真理」是耶穌自己（14:6），「真理」就是降生為人的聖言。凡愛慕「真理」的，必歸向耶穌，藉着耶穌而歸向唯一的真天主。

❖「你們願意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君王嗎？」（39）——比拉多審問後，覺得耶穌這個「君王」，並不會危害羅馬帝國。既然查不出他的罪狀，便有意釋放他。比拉多利用慶節特赦權，給百姓提出巴辣巴（Barabbas，意謂「父親的兒子」；這名字也暗示耶穌才是真正的「父的愛子」）和耶穌二人作選擇。可是民眾受了公議會的挑唆（瑪 27:20），竟要求總督釋放巴辣巴。其實，他既然認為耶穌是無罪的，就該秉公辦理，毅然釋放耶穌才是。

❖「比拉多命人把耶穌帶去鞭打」（19:1）——若望（19:1-5）和瑪竇（27:27-31）及馬爾谷（15:16-20）都記載了耶穌受鞭刑和士兵戲弄，唯獨路加略而不提。按羅馬法律，鞭打之刑本來在未定死刑之前，不能執行，但羅馬官吏有時為恐嚇亂民，或為躲避訴訟的麻煩，破例先行鞭打囚犯。鞭打之刑是由兵士執行，是一種非常殘酷的刑罰。先剝去囚犯的衣服，雙手被縛或拴在一個木樁或石柱上。受刑人的臂腿、脊背、腔膛、臉面，都任差役鞭打。鞭是用好幾股細皮條編成的，鞭梢繫有小鉛球。受鞭刑的人，全身變成一團模糊的血肉，不少囚犯竟死在這種殘酷鞭刑之下。猶太人規定，鞭打不得超過四十下（聖保祿曾受五次鞭刑，但他說每次都是三十九下，見格後 11:24）。然而比拉多命人鞭打耶穌是照羅馬法的規定，不限數目。（十三世紀德國神秘經驗者聖女日多達 St. Gertrude 在神視中從耶穌口中得知，他所受的傷，連鞭刑、荊冠、負架和被釘等，共 5,466 處。）

186-207頁

福音

❖「兵士們用荊棘，編了個茨冠，放在耶穌頭上」（19:2）——有關這「茨冠」，若望告訴我們它是用「荊棘編成」，至於用什麼荊棘則難以定斷，巴力斯坦常見的荊棘有二、三十種，其中一種樹更以「基督刺」命名（*Ziziphus spina-christi*: Jujube）。中文「茨」一詞，是指「蒺藜科植物」（*Zygophyllaceæ*），包括一年或多年生草本或灌木，羽狀複葉，花腋生，果有刺，易粘附皮毛及衣物；廣泛分佈全球乾旱地帶，有防風固土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茨」粵語正音為「詞[4]」，而不是「次[3]」，由於意近「刺[3]」而被混淆，被人讀成「次[3]」。

❖「猶太人的君王，萬歲！」（19:3）——總督府的兵士也來盡情侮辱耶穌，就如司祭長的差役，在蓋法的府邸裏一樣（瑪 26:67；谷 14:65；路 22:63-65）。耶穌從沒有把「君王」一稱號用在自己身上（比較 1:49; 6:15），雖然他實在如是。若望卻以比拉多（19:14,19）和兵士（19:3）所說的諷刺的話，道出了這個事實。比拉多讓他們任意戲弄耶穌，是出於他的妥協計劃：使這個所謂猶太人的君王，變成一個血肉模糊，十分可憐的人，好動猶太人惻隱之心。這由他下面所說的話，可看得出來：「我給你們領出他來，為叫你們知道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看，這個人！」（19:4,5）。

❖「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吧！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6）——猶太人看見耶穌受鞭後的慘狀，仍無動於衷，反而更高聲喊說：「釘在十字架上，釘他在十字架上！」（6）。比拉多遂氣忿忿地向他們說：「你們把他帶去，釘在十字架上罷！我在他身上查不出什麼罪狀。」猶太人隨即舉出他的罪狀，說：「我們有法律，按法律他應該死，因為他自充為天主子」（7）。從這種新的控訴，顯然猶太人從政治的立場，又轉到宗教的立場上來。其實，這宗教性的控訴（肋 24:16），才是他們要求定耶穌死罪的唯一真正的理由。

❖「你到底是那裡的？」（9）——比拉多的這問句，不是問耶穌是那裏的人，因為他知道耶穌是加里肋亞人（路 23:6-7），他是願意知道耶穌的真正身份。從若望的角度看，也就是問他是受生於天主呢？還是受生於世人呢？其實這問題對於耶穌被控的案件，絲毫沒有關係，而那對「真理」漠不關心的比拉多（18:38），也不會明白耶穌的答覆，為此耶穌在比拉多前，緘默不言。這麼一來，比拉多又驚奇又不耐煩，驚奇的是因耶穌能為自己辯護而不辯護，不耐煩的是因耶穌以囚犯的身份而對掌握生死之權的法官竟然不理。為此他責怪耶穌說：「你對我也不說話嗎？……」（10）意思是說：我是有生殺之權，你該對我坦白，而你竟對我這樣的傲慢無禮，一句話也不回答麼？耶穌覺得應該開口的時候到了，所以說：「若不是由上賜給你……」（11），意思是說：你所有的權柄，都是天主賜給你的（羅 13:1），到了一定的時候，都該給天主算妄用或善用權柄的賬，雖然「把我交付給你的人，負罪更大。」這話似乎是指**猶達斯**的惡行而言（6:64,71; 12:4; 13:2,11,21; 18:2,5,36; 21:20「交付」這動詞的分詞式多譯作：出賣者或負賣者）。

186-207頁
福音

❖「從此，比拉多設法要釋放耶穌」（12）—— 19:12-16 是比拉多營救耶穌的最後也是最堅強的一次。猶太人更恐嚇比拉多，迫他處死耶穌：「你如果釋放這人，你就不是凱撒的朋友……」（12），「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15）。比拉多被「你如果釋放這人，就不是凱撒的朋友」這一句話嚇昏了頭腦，他想自己若不處死耶穌，猶太人必定要在凱撒皇帝前告他不忠。

❖「比拉多一聽這話，就把耶穌領出來，到了一個名叫「石鋪地」——希伯來話叫「加巴達」的地方，坐在審判座上」（13）——比拉多宣判耶穌死罪的地方，名叫「石鋪地」（*Lithostrotos*），阿辣美文是「加巴達」（גַּבְּתָא - *gabbeta'*: Gabbatha），即「高處」或「光頭」的意思（按谷 15:16 和若 18:25 是衙門的一個內院）。比拉多以諷刺和侮辱的口氣說：「看，你們的君王！」（14）。然而猶太人聽了仍堅持說：「除掉，除掉，釘他在十字架上！」甚至承認：「除了凱撒，我們沒有君王。」按羅馬的慣例，這時比拉多會以羅馬法官的身份宣判說：「你要走上十字架」（*Ibis ad crucem*!）。然後便會向隨員下令說：「扈從，去備好十字架！」（*I, lictor, expedi crucem*!）。其時約是第六時辰，即現今中午。

5）到哥耳哥達受釘、死亡及埋葬（19:17-42）

❖「耶穌自己背著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名叫『髑髏』的地方，希伯來話叫『哥耳哥達』」（17）——犯人大抵不背整個十字架，只背十字架的橫木（*patibulum*）。直立木桿常豎在刑場上。況且犯人受鞭打之後，再背那沈重的整個十字架，幾乎是不可能。十字架死刑為猶太和羅馬人都是最可恥的刑罰（格前 1:23；希 12:2）。羅馬人只准釘死背信不忠的奴隸、盜賊和造反的人，羅馬公民不會受此種死刑。為此聖保祿說基督為我們成了「可咒罵的」（迦 3:13）。「髑髏的地方」的阿剌美文是 גֻלְגֹלְתָּא - *golgolta'*: Golgoltha，新約是依希臘名字（κρανίου τόπον - *kraniou topon*）意譯作「髑髏的地方」，或如拉丁文稱「加爾瓦略的地方」（*calvariæ locus*）。此地位於耶路撒冷西北的城外，曾是荒廢的採石場，中央留有一幢曾被石匠棄用的原石，長 7 米、闊 3 米、高 4.8 米。公元前一世紀開始，此地被用作墳場和（在大石頂上）行刑處。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於公元 135 年後，在哥耳哥達安置了一座維納斯（Venus）女神像，又在耶穌聖墓處安置了一座朱庇特（Jupiter）神像。這兩座偶像原是為凌辱耶穌和教會而安置於此的，但到公元 315 年，君士坦丁（Constantine I）為皇帝時，完全剷除了這些偶像，建築了一座輝煌的聖堂（這兩座神像反而證明了耶穌被釘和埋葬的地方就在這裏的確切性！）。

186-207頁
福音

❖「比拉多寫了一個牌子，放在十字架上端，寫的是：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19）—— 按當時的習俗，這罪狀牌應先掛在犯人胸前，到了刑場才御下來，安放在犯人被釘的十字架上端。但耶穌的這塊所謂罪狀牌，是用三種文字寫的：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如此標名耶穌的罪狀，除了目不識丁的人外，誰也明白這牌子上寫的是什麼了。罪狀牌上的話，若望比三位對觀福音的作者記載得更為清楚仔細。這句話顯示比拉多已看出了這案件的重要性：耶穌原是猶太人所期待的那幻想的君王，只因自己民族首領的瘋狂嫉妒，而竟受這樣殘酷的死刑；不能否認這外教的總督深明案件的實在用意，司祭長更加明白那句話所暗示的用意何在，為此要求比拉多改寫，因為他們不願對前古後今的人們負起處死「以色列之希望」的默西亞的這種責任，只願負起處死一個褻瀆天主，或陰謀造反的一個大盜的責任。說起來也奇怪：比拉多先前的那麼的優柔寡斷，現在竟如此斬釘截鐵地回絕猶太人說：「我寫了，就寫了」（22 *quod scripsi, scripsi*）。司祭長要求比拉多改寫罪狀牌一事，按德國猶太學者 Schalom Ben-Chorin 推測，這希伯來罪狀可能寫著 יֵשׁוּעַ הַנָּצְרִי וְמֶלֶךְ הַיְּהוּדִים - ***Yeshua' Hanozri Wemelek Hayehudim***，四字的首字母便構成了天主的「雅威」名號 יהוה - YHWH（cf. *Bruder Jesus, der Nazarener in jüdischer Sicht*, München 1977），司祭長覺得這無異是褻瀆天主聖名，是極大的冒犯；但這卻道出了千真萬確的事實：耶穌是真天主！

在耶穌的罪狀牌上，標示出他的名字連籍貫，和被釘的罪案。四福音記載有少許分別：

瑪 27:37	這是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οὗτός ἐστιν Ἰησοῦ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谷 15:26	猶太人的君王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路 23:38	這是猶太人的君王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οὗτος
若 19:19	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	Ἰησοῦς ὁ Ναζωραῖος ὁ βασιλεὺς τῶν Ἰουδαίων

❖「兵士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拿了他的衣服……」（23-24）—— 執行死刑的士兵，共有四人，在一位百夫長指揮之下執行。按羅馬古時的風俗，犯人的衣服屬於執行死刑的劊子手。為此這四個士兵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便平分了他的衣服，只有耶穌的那件長衣，因為是「渾然織成」的，上下無縫，他們不願撕破平分，所以用擲骰子決定應屬於誰。這項細節在默西亞的苦難聖詠中早已預言了（詠 22:19），耶穌在十字架上原來也念着這首聖詠（瑪 27:46）。

186-207頁
福音

❖「女人，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26-27）——按 25 節，在十字架下除了耶穌的愛徒外，還有四位婦女，即「他的母親」瑪利亞，及她的一位未提名的「姊妹」（可能是載伯德的妻子撒羅默 Salome），還有「克羅帕（Cleopas；按 Hegesippus [見 Eusebius, *Historia Ecclessiatica* IV, 22, 4； PG 20:377,380]，克羅帕是聖若瑟的弟兄）* 的妻子瑪利亞」，及「瑪利亞瑪達肋納」（Mary Magdalene）。26-27 節指耶穌把母親託給了愛徒。自從奧利振（Origen 185-254）時代開始，教會一向認為，耶穌此舉不但願以此照顧他母親的晚年，他還願瑪利亞成為他妙身肢體的母親，說得更清楚些，聖母成了信友們的母親。

耶穌第二次稱自己的母親為「女人」（見 2:4 加納婚宴中第一次稱她為「女人」），反映出他是第二個亞當，重整第一個亞當所敗壞了的人類。第一個亞當在知善惡樹下伸手接過第一個「女人」厄娃給他的果子，連累了整個人類。但瑪利亞是新的「女人」厄娃，她在另一棵樹（十字架）下，協助自己的兒子新亞當完成救贖人類的工程。新亞當在十字架這棵樹上，伸開雙手，完全接納並奉行父的旨意，救贖了人類。若望卻給我們指明了聖母是怎樣在救世的大工程上與聖子合作：耶穌的傳教生活是以聖母開始（1:1-12 第一個記號：加納婚宴中變水為酒），描寫耶穌的苦難生活也是以聖母作結（19:25-28 最後及最大的記號：十字架上）。

* *Historia Ecclesiastica*, IV, 22, 4 Ὁ μὲν οὖν Ἡγήσιππος ἐν πέντε τοῖς εἰς ἡμᾶς ἐλθοῦσιν Ὑπομνήμασι, τῆς ἰδίας γνώμης πληρεστάτην μνήμην καταλέλοιπεν.....καὶ μετὰ τὸ μαρτυρῆσαι Ἰάκωβον τὸν Δίκαιον, ὡς καὶ ὁ Κύριος ἐπὶ τῷ αὐτῷ λόγῳ, πάλιν ὁ ἐκ θείου

❖「耶穌因知道一切都完成了，為應驗經上的話，於是說：我渴」（28）——在若望眼中，耶穌苦難中沒有一個細節不是父安排的，而且已包含在舊約的預言中，所以當耶穌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但「為應驗經上的話，於是說：我渴」（28；見詠 69:22）。釘於十字架上的犯人，因流血過多，自然免不了感到口渴異常。耶穌說這話，是為了證明先知對苦難聖死所預言的全應驗了，並為叫人知道他是如何「渴望」人的靈魂（許多教父都這樣解釋耶穌這句話）。兵士「將海綿浸滿了醋，綁在長槍上，送到耶穌口邊」（29），解解他口渴的苦（按瑪 27:34；谷 15:23 似乎是另一回事，因為這兩位聖史說在耶穌被釘於十字架上以前，所給喝的是一種麻醉藥品。若望卻說是耶穌被釘十字架上以後）。這醋的拉丁文叫「頗斯加」（*posca*）是一種用水攙和的飲料，在營外任職的士兵，不易得水，隨身帶着這種「醋」以便隨時解渴。「綁在長槍上」一句，有時譯作「綁在牛膝草上」，因為這兩個名詞的寫法極其相似，很可能是抄寫時把「長槍」（ὑσσῷ - *hyssōi*）誤作「牛膝草」（ὑσσώπῳ - *hyssōpō*）。

186-207頁
福音

❖「耶穌一嘗了那醋，便說：『完成了。』就低下頭，交付了靈魂」（30）——耶穌所說的「完成了」（τετέλεσται - *tetelestai*），是指父命他要作的事，他都做到了：「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τελειώσας - *teleiōsas*）你所委托我所作的工作」（17:4），如今他已「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 2:8）。耶穌雖受苦至極，但心智非常清楚，「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τετέλεσται - *tetelestai*）」（28）。「交付了靈魂」（παρέδωκεν τὸ πνεῦμα - *paredōken to pneuma*）一句，表明耶穌的死完全出於自願，在父所定的時候，把自己的靈魂交給他。這句話也可譯作「呼出了氣」（天主教《牧靈聖經》「斷了氣」），而這πνεῦμα - *pneuma*「氣息」或「精神」，在若望的神學裏也暗指「聖神」（πνεῦμα）的遣發。雖然耶穌在復活顯現時，才正式讓宗徒們領受聖神（20:22），但若望願意說明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便可遣發聖神到世上。若望曾指出：「聖神還沒有賜下，因為耶穌還沒有受到光榮」（7:39）。耶穌的光榮，就是他的苦難，為此他在苦難開始時說：「現在人子受到了光榮」（13:31）。

❖「猶太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免得安息日內——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屍首留在十字架上」（31）——耶穌死的那一年的逾越節是個安息日，為此若望稱那安息日為「大節日」。猶太人為遵行梅瑟的法律：「若人犯了該死的罪，處死以後，應將他懸在木桿上，但不可讓他的屍體在木桿上過夜，應在當天把他埋葬。因為凡被懸者，是天主所咒罵的；你不可玷污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作產業的土地」（申 21:22,23），為此他們來請求比拉多，要打斷耶穌和兩個強盜的腿，使他們早點死掉，以便在太陽西落以前予以埋葬。

186-207頁
福音

❖「及至來到耶穌面前，看見耶穌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33）——士兵前來給這三個懸在十字架上的人施行「斷腿刑」（*crurifragium*），但他們見耶穌已經死了，就只打斷了兩個強盜的腿，沒有打斷耶穌的腿。連這點也應驗了聖經上關於逾越節羔羊所定的律例：「不可將骨頭折斷」（出 12:46）。耶穌的腿雖沒有被打斷，但他的肋膀卻被刺透了。

❖「有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立刻就流出了血和水」（34）—— 這傷是被利器從右胸第五和第六肋骨間刺入右心室而造成，是耶穌死後才發生的。若望所指「流出了血和水」這一細節，按醫學現象解釋，這「水」可能是胸膜液（pleural fluid）和心包液（pericardial fluid），加上僅存於右心室的血清（serum）所構成。這與一般的活體流血不同，死者血液中的血清與血漿已分離，先流出的是上層的血清，然後是聚在下層的血漿；若望說的「血和水」非指流出的先後，而是指重要性而言。按若望的神學來解釋，耶穌的聖死是人類蒙受諸恩的活泉：血是救贖的價值（若一 1:7；羅 3:25），水是授洗的要素（若一 5:8）。基督以他的逾越，為全人類開啟了聖洗的泉源。事實上，耶穌早已談及他將在耶路撒冷所應受的苦難，視之為他當受的「洗禮」（谷 10:38）。耶穌被釘十字架上，從他被刺透的肋旁流出血和水（若 19:34），就是新生命的聖事——聖洗和聖體的象徵：從此，我們可「由水和聖神而生」，好能進入天主的國（若 3:5）（教理 1225）。「教會的開始和發展，由被釘十字架的耶穌敞開的肋旁所流出的血和水，作為象徵。」「因為從安眠於十字架的基督肋旁，產生了整個教會這奇妙聖事。」正如厄娃是由熟睡中亞當的肋骨所形成，同樣，教會是由死於十字架的基督被刺透的心誕生（教理 766）。

❖「那看見的，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35）——「那看見的」大概就是若望福音的作者，他親身作證耶穌實在死了，完成了救贖的大工程。「作證」或「見證」是若望福音的重要主題，共出現了 30 次以上。若望在這裏見証血和水流出，是願意反對幻身論（Docetism）而證明耶穌實在死了，因為耶穌是個齊全的真人（若一 4:2,3; 5:6 等）。「那看見的」也是指刺開耶穌肋膀的士兵，他要向百夫長報告，並向總督作証耶穌的死，才算完成了他們行刑的任務（見谷 15:43-45）。

❖「阿黎瑪特雅人若瑟……來求比拉多，為領取耶穌的遺體」（38）—— 這位阿黎瑪特雅人若瑟，是一位家財富有，樂善好施的正人君子，又是公議會的成員（瑪 27:57；谷 15:43；路 23:50）。阿黎瑪特雅城，可能即今日的拉姆肋（Ramle），離耶路撒冷城西北約 40 公里。依據羅馬法律：「被處死者的遺體，應交給請求遺體的親友」（見 Ulpianus & Paulus, *Digestum* XLVIII, 24 de cadaveribus punitorum）*。按尼苛德摩偽福音經，聖母和幾位聖婦請求這位若瑟去見總督要求領取耶穌的遺體。比拉多遂允准若瑟的請求，讓他領去耶穌的聖屍埋葬。

---

* *Digestum* XLVIII, 24 Ulpianus 9 de off. procons. "Corpora eorum qui capite damnantur cognatis ipsorum neganda non sunt." | Paulus 1 sententia " Corpora animadversorum quibuslibet petentibus ad sepulturam danda su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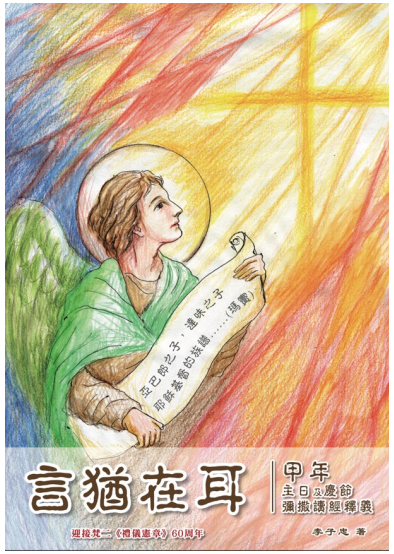

186-207頁
福音

❖「尼苛德摩也來了，帶著沒藥及沉香調和的香料，約有一百斤」（39）——尼苛德摩曾夜訪耶穌，耶穌與他講論重生的道理（3:1-15），若望稱他為「猶太人的首領」（3:1），「以色列的師傅」（3:10）。他也曾在公議會勸猶太人要依法，切勿魯莽對待耶穌（7:50-51）。現在他帶來了 100 斤香料，為殮葬耶穌。這個分量可真不少。據歷史家說，羅馬王候僅用 12 斤。這次帶來的香料多固然是多，但恐怕因時間過於倉卒，未能傅抹周到，所以瑪利亞瑪達肋納等婦女，有意在安息日過後，再來傅抹一次（谷 16:1）。「照猶太人埋葬的習俗，用殮布和香料把他裹好」（40），即依普通慣例男人照料男人的遺體，女人照料女人的遺體，手續先後的次序是：先關閉亡者的眼和口，然後剃頭、洗身；傅油、用殮布包裹，最後把他放在墳墓裏（Talmud *Semaḥot*）。若瑟和尼苛德摩也許因着時間的關係，日落以前應該埋葬完畢，不能仔仔細細照着上面所說的喪儀執行喪事，但凡能做的一定都用心做了。（對觀福音沒有提及埋葬耶穌於墓前，已為遺體傅了一次香液，為此婦女才要在安息日過後來為遺體傅香液！）

❖「在那園子裡，有一座新墳墓，裡面還沒有安葬過人。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墳墓又近，就在那裡安葬了耶穌」（41）——金口聖若望（St. John Chrysostom 345-407）說得很好，他指聖史說是「新墳墓」，免得有人說：復活的不是耶穌而是另外一個（*In Joannem homilia* LXXXV 4; PG58:464）**。「只因是猶太人的預備日」，可知當年的撒杜塞人、猶太省和耶京的居民所舉行的逾越節，適逢一個安息日。瑪竇告訴我們這若瑟是「阿黎瑪特雅的富人」（瑪 27:57）而這墳墓又是他「為自己於巖石間所鑿的新墓穴」（瑪 27:60），換言之，耶穌死後一如依撒意亞在「上主僕人之歌」所預言的：「雖然他從未行過強暴，他口中也從未出過謊言，人們仍把他與歹徒同埋，（按瑪索辣經文 MT：וְאֶת־עָשִׁיר בְּמֹתָיו - *we'et-'ashir bemotayw*）葬他的墓地在富貴的人中」（依 53:9）（參看讀經一的注釋）。

---

* *In Joannem homilia* LXXXV 4 οἰκονομεῖται δὲ εἰς καινὸν αὐτὸν τεθῆναι μνημεῖον ἔνθα μηδεὶς ἐτέθη, ὥστε μὴ ἑτέρου τινὸς νομισθῆναι τὴν ἀνάστασιν γεγενῆσθαί τοῦ μετ' αὐτοῦ κειμένου.

186-207頁

福音

綜觀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所讀的對觀福音所載的「受難始末」，與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所讀的若望福音所載者，可歸納以下的異同：

1） 在記述耶穌苦難始末的事上，若望與前三聖史所採取的方法似乎不同。若望在許多細節上，略去了前三位聖史所記述的，卻記述了三位聖史所略去的。若望這種修殘補缺的筆法，和若望一書與希伯來書有不少類似的地方。若望特別強調的有下列數點：1）耶穌受苦受死是出於心甘情願的（18:4,8,11,36; 19:28,30）；2）耶穌以他的苦難聖死完成了天主救贖人類的計劃（18:4,9,11; 19:11,24,28）；3）耶穌不畏強權的那種神威（18:6,20,37; 19:11,26,36）。四部福音記受難史有出入之處，正足以表示他們不是有意捏造動人的故事，而是完全依照各人所能記憶的或各人所懷的目的，將事實留傳給後世，為真理作證。對於一些似乎矛盾的歷史問題，我們雖不能得到一個能令所有人滿意的答案，但四位聖史在傳述耶穌的基本道理上，無所不同。

2） 若望所省略的各細節如下：基勒乃人西滿（Simon of Cyrene）替耶穌背負十字架（瑪 27:32；谷 15:21），耶路撒冷的婦女流淚慟哭耶穌（路 23:27-31），兵士拿沒藥酒給耶穌喝（瑪 27:34；谷 15:23），猶太人在十字下侮辱耶穌的話（瑪 27:39-43；谷 15:29-32；路 23:35），耶穌被釘時所說的第一句話，和在十字架所說的第三、第四、第七句話。

3） 但在一些比較重要的事上，或為補充對觀福音的遺漏，或為詳解對觀福音敘而不詳的地方，若望卻記錄了出來，如：罪狀牌（19:19-22），耶穌給慈母和愛徒所說的話（19:25-27），渾然織成的長衣（19:23-24），肋膀的創傷（19:34）。

4） 此外，若望也特別提到耶穌在山園中與差役的對答，顯示天主性的威儀（18:4-8）；伯多祿刀砍大司祭僕人（18:10）。

5） 只有若望提到耶穌被解送到蓋法前，先到了亞納斯處受審（18:13-24）。

6） 若望雖然有記載耶穌的最後晚餐，卻指猶太人不願進入總督衙門，免受玷污，不能吃逾越節的羔羊，暗示司祭長和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仍未吃逾越節晚餐。

7） 若望記載比拉多審問耶穌更為詳盡（18:28-38; 19:8-11）：猶太人不願入總督衙門（18:28），君王為真理作証及王國不在世上（18:36,37-38），「看，這個人」（19:6），比拉多的權柄來自天主（19:11），石舖地（19:13），「看，你們的君王」（19:14），罪狀牌之爭議（19:19-22）。

8） 若望特別指出士兵刺穿耶穌肋膀，但沒有打斷他的腳骨（19:31-37），這些都是為應驗先知的話。

9） 他除提及若瑟外，還提及尼苛德摩安葬耶穌（19:38-42）。

10） 把耶穌遺體安葬前，尼苛德摩已為遺體傅了一次香液（19:39）。